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二零一四年度全年業績

###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

#### 摘要

- 未計算減值準備之淨營運溢利為港幣 8.64 億元，按年改善 31%
- 擁有人資金應佔溢利為港幣 27.42 億元，經扣除來自出售創興銀行中心的溢利後為港幣 7.93 億元，較上年度增加 42%，折算每股盈利港幣 1.82 元，股東資金回報率為 9.35%
- 由於淨息差按年擴闊 32 基點至 1.58%，總資產增加 27%，淨利息收入較上年度增加 35% 至港幣 13.72 億元。淨息差由二零一四年上半年之 1.52% 增加至二零一四年下半年之 1.64%
- 營業支出較去年增加 24%，部分是由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九日出售創興銀行中心後所支付的租金所致。人事費用及其他營業支出較去年增加約 20%，原因在於本銀行正致力奠定日後增長的基礎及發展內地的業務網絡
- 客戶貸款總額增加 26% 至港幣 569.25 億元，其中部分增幅源於跨境貿易融資及企業借貸業務之增長。因審慎管理信貸風險承擔，貸款資產質素保持良好，減值貸款比率為 0.04%，貸款減值撥備覆蓋率為 1,086.76%；而經重組貸款比率為 0.01%
- 相對於上年度貸款減值準備淨支出港幣 3,500 萬元，本年度為貸款減值準備淨回撥港幣 3,200 萬元，並因成功向多名客戶收回款項而回撥貸款減值準備合共港幣 9,300 萬元
- 總資本比率在二零一四年十二月為 15.94%；一級資本比率為 12.77%；普通股權一級資本比率為 9.60%
- 總括而言，本銀行之核心業務及財政穩固及健全、資產質素良好、減值貸款比率低及撥備覆蓋率高，以及資本充足比率及流動資金比率均遠高於相關法定要求
- 連同二零一四年九月已派發之中期現金息每股港幣 0.19 元，二零一四年全年合計派息每股港幣 0.60 元（二零一三年全年合計派息：每股港幣 0.47 元）

創興銀行有限公司（「本銀行」）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銀行及旗下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與二零一三之年度比較數字如下。本公告所載之財務資料乃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編製，並不構成本法定賬項。

##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變動 百分比
利息收入		2,135,992	1,595,667	+33.86
利息支出		(764,245)	(581,462)	+31.44
淨利息收入	4	1,371,747	1,014,205	+35.25
費用及佣金收入		300,830	283,196	+6.23
費用及佣金支出		(76,059)	(73,263)	+3.82
淨費用及佣金收入	5	224,771	209,933	+7.07
淨買賣收入	6	99,123	82,532	+20.10
其他營業收入	7	134,114	135,335	-0.90
營業支出	8	(965,731)	(781,575)	+23.56
		864,024	660,430	+30.83
貸款減值準備淨回撥（支出）	16	32,344	(35,237)	-191.79
出售待出售之資產之淨溢利		1,960,732	-	-
出售物業及設備之淨（虧損）溢利		(5,976)	6,740	-188.66
出售可供出售證券之淨溢利		15,179	1,582	+859.48
出售投資物業及其公平值調整之淨溢利		3,100	4,237	-26.84
所佔聯營公司之溢利		38,688	32,103	+20.51
除稅前溢利		2,908,091	669,855	+334.14
稅項	9	(165,687)	(112,437)	+47.36
年度溢利		2,742,404	557,418	+391.98
- 屬於本銀行股本擁有人		2,742,404	557,418	+391.98
每股盈利 - 基本及攤薄	11	HK\$6.30	HK\$1.28	+391.98
股息				
- 特別中期股息	10	1,965,983	-	-
- 中期股息	10	82,650	60,900	+35.71
- 於報告期後建議之末期股息	10	178,350	143,550	+24.24

刊於第 9 至 44 頁之附註乃本綜合財務資料之一部份。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年度溢利	<u>2,742,404</u>	<u>557,418</u>
其他全面收益		
不可隨後重新分類至損益賬之項目：		
轉移土地及樓宇至投資物業之盈餘	146,647	—
重估退休福利之盈餘	10,893	—
可隨後重新分類至損益賬之項目：		
因折算之外匯調整	(13,903)	18,022
關於退休福利之所得稅支出	(1,798)	—
本年度可供出售證券其公平值之溢利(虧損)	71,960	(4,061)
因出售可供出售證券而導致重新分類到損益賬之金額	(15,179)	(1,582)
關於出售可供出售證券之所得稅影響	2,505	261
關於可供出售證券公平值調整之所得稅影響	(12,594)	514
所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益	<u>904</u>	<u>464</u>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除稅後)	<u>189,435</u>	<u>13,618</u>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2,931,839</u>	<u>571,036</u>
全面收益總額屬於：		
本銀行股本擁有人	<u>2,931,839</u>	<u>571,036</u>

刊於第 9 至 44 頁之附註乃本綜合財務資料之一部份。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變動 百分比
<b>資產</b>				
庫存現金及短期資金	12	26,032,182	16,189,594	+60.80
存放同業及其他財務機構於一至十二個月內到期之款項		5,568,433	7,920,502	-29.70
衍生金融工具	13	142,162	170,135	-16.44
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	14	287	92,179	-99.69
可供出售之證券	14	7,874,920	5,433,241	+44.94
持至到期日之證券	14	8,663,136	8,326,722	+4.04
貸款及其他賬項	16	58,584,607	45,759,426	+28.03
應收稅項		-	796	-100.00
待出售之資產	17	1,718	269,268	-99.36
聯營公司權益		222,309	199,437	+11.47
投資物業	18	288,413	136,575	+111.18
物業及設備	19	609,956	635,702	-4.05
預付土地租金	20	2,336	2,403	-2.79
遞延稅項資產	27	4,697	1,501	+212.92
商譽	28	50,606	50,606	-
<b>資產總額</b>		<b>108,045,762</b>	<b>85,188,087</b>	<b>+26.83</b>
<b>負債</b>				
同業及其他財務機構存款及結餘		4,413,861	1,674,231	+163.64
於回購協議下出售之金融資產	21	4,948,764	1,256,657	+293.80
客戶存款	22	82,133,391	71,164,904	+15.41
存款證	23	2,108,136	563,003	+274.44
衍生金融工具	13	415,122	100,653	+312.43
其他賬項及應付費用		1,360,613	852,430	+59.62
應付稅款		43,109	52,146	-17.33
借貸資本	24	1,815,563	1,766,436	+2.78
遞延稅項負債	27	23,551	25,661	-8.22
<b>負債總額</b>		<b>97,262,110</b>	<b>77,456,121</b>	<b>+25.57</b>
<b>屬於本銀行擁有人的資金</b>				
股本票面價值	25	-	217,500	-100.00
股本溢價	25	-	1,542,817	-100.00
股本	25	1,760,317	1,760,317	-
額外股本工具	26	2,312,030	-	-
儲備		6,711,305	5,971,649	+12.39
<b>資金總額</b>		<b>10,783,652</b>	<b>7,731,966</b>	<b>+39.47</b>
<b>負債及資金總額</b>		<b>108,045,762</b>	<b>85,188,087</b>	<b>+26.83</b>

刊於第 9 至 44 頁之附註乃本綜合財務資料之一部份。

## 綜合股東權益轉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股本 港幣千元	股本溢價 港幣千元	額外 股本工具 港幣千元	商譽 港幣千元	投資 重估儲備 港幣千元	土地及 樓宇 重估儲備 港幣千元	公積金 港幣千元	換算儲備 港幣千元	法定儲備 港幣千元	保留溢利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217,500	1,542,817	-	(182)	182,923	-	1,388,500	44,258	441,000	3,915,150	7,731,966
年度溢利		-	-	-	-	-	-	-	-	-	2,742,404	2,742,404
因折算之外匯調整		-	-	-	-	-	-	-	(13,903)	-	-	(13,903)
轉移土地及樓宇至投資物業之盈餘		-	-	-	-	-	146,647	-	-	-	-	146,647
重估退休福利之盈餘		-	-	-	-	-	-	-	-	10,893	10,893	10,893
關於退休福利之所得稅支出		-	-	-	-	-	-	-	-	(1,798)	(1,798)	(1,798)
本年度可供出售證券其公平值調整之溢利		-	-	-	-	71,960	-	-	-	-	-	71,960
因出售可供出售證券而導致重新分類到損益賬之金額		-	-	-	-	(15,179)	-	-	-	-	-	(15,179)
關於出售可供出售證券之所得稅影響		-	-	-	-	2,505	-	-	-	-	-	2,505
關於可供出售證券公平值調整之所得稅影響		-	-	-	-	(12,594)	-	-	-	-	-	(12,594)
所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益		-	-	-	-	904	-	-	-	-	-	904
其他全面收益		-	-	-	-	47,596	146,647	-	(13,903)	-	9,095	189,435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47,596	146,647	-	(13,903)	-	2,751,499	2,931,839
發行額外股本工具		-	-	2,312,030	-	-	-	-	-	-	-	2,312,030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過渡至無面值股份制度		1,542,817	(1,542,817)	-	-	-	-	-	-	-	-	-
已派特別中期股息		-	-	-	-	-	-	-	-	-	(1,965,983)	(1,965,983)
已派中期股息	10	-	-	-	-	-	-	-	-	-	(82,650)	(82,650)
已派末期股息	10	-	-	-	-	-	-	-	-	-	(143,550)	(143,550)
於保留溢利中特別指定之法定儲備		-	-	-	-	-	-	-	-	132,000	(132,000)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760,317</u>	<u>-</u>	<u>2,312,030</u>	<u>(182)</u>	<u>230,519</u>	<u>146,647</u>	<u>1,388,500</u>	<u>30,355</u>	<u>573,000</u>	<u>4,342,466</u>	<u>10,783,652</u>

刊於第 9 至 44 頁之附註乃本綜合財務資料之一部份。

## 綜合股東權益轉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股本 港幣千元	股本溢價 港幣千元	商譽 港幣千元	投資 重估儲備 港幣千元	公積金 港幣千元	換算儲備 港幣千元	法定儲備 港幣千元	保留溢利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217,500	1,542,817	(182)	187,327	1,388,500	26,236	387,000	3,624,882	7,374,080
年度溢利		-	-	-	-	-	-	-	557,418	557,418
因折算之外匯調整		-	-	-	-	-	18,022	-	-	18,022
本年度可供出售證券其公平值調整之虧損		-	-	-	(4,061)	-	-	-	-	(4,061)
因出售可供出售證券而導致重新分類到損益賬之金額		-	-	-	(1,582)	-	-	-	-	(1,582)
關於出售可供出售證券之所得稅影響		-	-	-	261	-	-	-	-	261
關於可供出售證券公平值調整之所得稅影響		-	-	-	514	-	-	-	-	514
所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益		-	-	-	464	-	-	-	-	464
其他全面(支出)收益		-	-	-	(4,404)	-	18,022	-	-	13,618
年度全面(支出)收益總額		-	-	-	(4,404)	-	18,022	-	557,418	571,036
已派中期股息	10	-	-	-	-	-	-	-	(60,900)	(60,900)
已派末期股息	10	-	-	-	-	-	-	-	(152,250)	(152,250)
於保留溢利中特別指定之法定儲備		-	-	-	-	-	-	54,000	(54,000)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17,500</u>	<u>1,542,817</u>	<u>(182)</u>	<u>182,923</u>	<u>1,388,500</u>	<u>44,258</u>	<u>441,000</u>	<u>3,915,150</u>	<u>7,731,966</u>

本集團之保留溢利包括本集團聯營公司所保留一筆為數港幣 104,535,000 元之保留溢利(二零一三年：保留溢利為港幣 82,567,000 元)。

法定儲備之成立乃為符合香港金融管理局之要求及法定儲備派發予本銀行股東前須諮詢香港金融管理局之意見。

公積金包括以往年度保留溢利之調撥。

刊於第 9 至 44 頁之附註乃本綜合財務資料之一部份。

## 綜合現金流動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b>經營業務</b>		
除稅前溢利	2,908,091	669,855
調整：		
淨利息收入	(1,371,747)	(1,014,205)
貸款減值準備淨(回撥)支出	(32,344)	35,237
出售待出售之資產之淨溢利	(1,960,732)	-
出售物業及設備之淨虧損(溢利)	5,976	(6,740)
出售可供出售證券之淨溢利	(15,179)	(1,582)
出售投資物業及其公平值調整之淨溢利	(3,100)	(4,237)
所佔聯營公司之溢利	(38,688)	(32,103)
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賬之金融工具之淨(溢利)虧損	(59,821)	53,535
公平值對沖之淨虧損(溢利)	185	(536)
投資股息收入	(12,068)	(10,991)
折舊	47,653	54,878
預付土地租金之釋放	66	66
匯兌調整	(13,530)	17,697
營運資產及負債變動前之營運現金流	(545,238)	(239,126)
營運資產之(增額)減額：		
逾三個月到期之通知及短期存款	1,759,012	249,906
逾三個月到期之外匯基金票據	(650,503)	(509,278)
逾三個月到期之存放同業及其他財務機構款項	1,646,858	(2,663,657)
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	91,892	1,121,231
客戶貸款	(11,718,051)	(5,947,761)
同業及其他財務機構貸款	-	2,164,842
其他賬項	(951,376)	67,309
營運負債之增額(減額)：		
逾三個月到期之同業及其他財務機構存款及結餘	2,739,630	(169,246)
於回購協議下出售之金融資產	3,692,107	822,976
客戶存款	10,968,487	3,656,156
存款證	1,545,133	(104,633)
衍生金融工具	261,549	(106,862)
其他賬項及應付費用	438,608	120,550
經營業務之現金收入(支出)	9,278,108	(1,537,593)
已付香港利得稅稅款	(158,566)	(51,501)
已付海外稅款	(32,447)	(23,050)
已收利息	1,750,373	1,309,623
已付利息	(631,597)	(526,091)
經營業務之現金收入(支出)淨額	10,205,871	(828,612)

## 綜合現金流動表 - 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b>投資業務</b>		
收取可供出售之證券及持至到期日之證券利息	295,206	302,391
收取投資之股息	12,068	10,991
收取由聯營公司之股息	16,720	16,100
購入持至到期日之證券	(8,169,989)	(18,738,706)
購入可供出售證券	(2,263,110)	(1,428,770)
購入物業及設備	(33,896)	(33,142)
贖回持至到期之證券所得款項	7,811,538	20,012,004
出售及贖回可供出售證券所得款項	80,859	2,479
出售待出售之資產所得款項	2,230,000	–
出售物業及設備所得款項	2,138	8,472
出售投資物業所得款項	–	3,927
<b>投資業務之現金(支出)收入淨額</b>	<b>(18,466)</b>	<b>155,746</b>
<b>融資業務</b>		
借貸資本之利息支出	(61,366)	(62,006)
發行股本工具所得款項淨額	2,312,030	–
支付股息	(2,192,183)	(213,150)
<b>融資業務之現金收入(支出)淨額</b>	<b>58,481</b>	<b>(275,156)</b>
<b>淨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增額(減額)</b>	<b>10,245,886</b>	<b>(948,022)</b>
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14,500,949	15,448,971
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24,746,835	14,500,949
代表：		
庫存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同業及其他財務機構款項	3,097,135	3,292,475
原定到期日少於三個月之通知及短期存款	20,578,463	9,132,026
原定到期日少於三個月之外匯基金票據	–	300,000
原定到期日少於三個月之存放同業及其他財務機構款項	1,071,237	1,776,448
	<b>24,746,835</b>	<b>14,500,949</b>

刊於第 9 至 44 頁之附註乃本綜合財務資料之一部份。



# 綜合財務資料之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 編製基準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首次採納下列相關準則：

- 香港會計準則第 32 條「金融工具：呈列 - 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之抵銷」之修訂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年度生效。此修訂旨在解決與抵銷規則不一致相關的現有應用問題，及澄清「當前具有法律上可執行的抵銷權」的含義；以及一些應用於總額結算系統（如中央結算系統）可能會被視為等同於淨額結算的抵銷標準。此修訂對綜合財務報表不會有重大影響。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 21 條「徵費」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年度生效。本詮釋闡述支付徵費（並非所得稅）的會計方法。該詮釋解釋產生徵費的有責任時間以及責任該何時確認的問題。本集團目前並沒有被重大徵費，所以該詮釋對本集團並沒有重大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 36 條「資產減值」之修訂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年度生效。隨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3 條之頒佈，香港會計準則第 36 條修訂本刪減有關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的若干披露。該修訂不會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條「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 - 衍生工具之更替及對沖會計法之延續」之修訂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年度生效。該修訂在指定為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更替時符合若干條件情況下可允許其繼續使用會計對沖法。該修訂已推出以應對多個司法權區可能導致場外衍生工具大量合約更替的法律變化。本集團目前已指定若干利率掉期合約作為對沖工具，且當利率掉期合約須與中心對手方訂立強制性結算安排時，預期本集團可從該修訂中獲益。

仍有一項準則修訂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年度生效，但並無重大財務影響，因此未作詳細分析。

此外，新香港《公司條例》（第 622 章）第 9 部「賬目和審計」的規定已於本集團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或之後開始的首個財政年度生效（根據該條例第 358 條）。本集團現正評估香港《公司條例》的變動對新香港《公司條例》（第 622 章）第 9 部首次應用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的預期影響。至今認為其影響將不會十分重大，且只有綜合財務報表內的呈列和披露資訊會受到影響。

## 綜合財務資料之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新頒佈及經修訂但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多項新準則及準則的修訂及詮釋在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但未有在本綜合財務報表中應用。此等準則、修訂及詮釋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惟以下列載者除外：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條「金融工具」，針對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分類、計量和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條的完整版本已在二零一四年七月發佈。此準則取代了香港會計準則第39條中有關分類和計量金融工具的指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條保留但簡化了金融資產的混合計量模型，並確定了三個主要的計量類別：按攤銷成本、按公平值透過其他全面收益及按公平值透過收益表計量。此分類基準視乎主體的經營模式及金融資產的合同現金流量特點。在股本工具中的投資需要按公平值透過收益表計量，而由初始不可撤銷選項在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公平值變動不循環入賬。目前有新的預期信貸損失模型，取代在香港會計準則第39條中使用的減值虧損模型。對於金融負債，就指定為按公平值透過收益表計量的負債，除了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本身信貸風險的變動外，分類和計量並無任何變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條放寬了對沖有效性的規定，以清晰界線對沖有效性測試取代。此準則規定被對沖項目與對沖工具的經濟關係及「對沖比率」須與管理層實際用以作風險管理之目的相同。根據此準則，仍需有同期文件存檔，但此規定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條現時所規定的不同。此準則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年度生效，並容許提早採納。本集團現正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條的全面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條「客戶合同收益」處理有關主體與其客戶合同所產生的收益和現金流量的性質、金額、時間性和不確定性的收益確認，並就向財務報表使用者報告有用的資訊建立原則。當客戶獲得一項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並因此有能力指示該貨品或服務如何使用和獲得其利益，即確認此項收益。此準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條「收益」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1條「建造合同」和相關詮釋。此準則將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年度生效，並容許提早採納。本集團現正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條的影響。

## 綜合財務資料之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分項資料

#### (甲) 營業分項

本集團的營業分項亦是報告分項，是根據主要營運決策人（本集團的執行委員會）定期審閱的資料，以分配資源到該分項並按本集團的業務劃分評估其表現如下：

本集團提供之企業及零售銀行服務主要包括對客戶提供之借貸、貿易融資、汽車信貸、消費者信貸、透支、強積金服務、定期存款、往來及活期儲蓄戶口、信用卡及個人財富管理服務。本集團亦為客戶提供全面自動化之電話銀行服務及網上銀行服務。其他銀行服務包括匯款、外幣找換、保管箱、自動轉賬及直接付款服務。

財資業務主要包括銀行同業拆借、本集團統一利率風險及流動資金管理及中央現金管理。來自外匯業務的收入乃源於代客從事外匯交易、遠期合約買賣及源於利用外匯資金掉期合約以管理本銀行之現金活動。

本集團證券買賣活動包括證券交易、股票經紀及期貨經紀。

其他包括投資控股、保險、其他投資顧問服務及物業投資。

主要營運決策人確認並沒有營業分項是合計於本集團之報告分項內。

## 綜合財務資料之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分項資料 - 續

#### (甲) 營業分項 - 續

(i)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營業分項資料如下：

#### 營業分項收益及結果

	企業及 零售銀行 港幣千元	財資業務 港幣千元	證券業務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抵銷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源自外界客戶利息收入	1,325,933	804,757	4,750	552	-	2,135,992
給予外界客戶利息支出	(643,990)	(120,255)	-	-	-	(764,245)
跨業務利息收入 (附註 1)	292,937	-	-	-	(292,937)	-
跨業務利息支出 (附註 1)	-	(292,937)	-	-	292,937	-
淨利息收入	974,880	391,565	4,750	552	-	1,371,747
費用及佣金收入	166,083	-	134,747	-	-	300,830
費用及佣金支出	(75,945)	-	(114)	-	-	(76,059)
淨買賣收入	1,416	97,658	-	49	-	99,123
其他營業收入	98,006	-	-	36,108	-	134,114
分項收益						
營業收入總額	1,164,440	489,223	139,383	36,709	-	1,829,755
包含：						
- 源自外界客戶分項收益	871,503	782,160	139,383	36,709		
- 跨業務交易	292,937	(292,937)	-	-		
營業支出 (附註 2)	(509,350)	(31,014)	(65,897)	(14,591)	-	(620,852)
貸款減值準備回撥	32,344	-	-	-	-	32,344
出售物業及設備之淨虧損	(5,976)	-	-	-	-	(5,976)
出售可供出售證券之淨溢利	-	-	-	15,179	-	15,179
出售投資物業及其公平值調整之淨溢利	-	-	-	3,100	-	3,100
分項溢利	681,458	458,209	73,486	40,397	-	1,253,550
未分類企業支出						(344,879)
						908,671
出售待出售之資產之淨溢利						1,960,732
所佔聯營公司之溢利						38,688
除稅前溢利						2,908,091

附註：1. 跨業務資金交易之價格是以客戶當前存款利率計算。

2. 未分類企業支出是綜合收益表內的營業支出與營業分項內的營業支出之差額。

## 綜合財務資料之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分項資料 - 續

#### (甲) 營業分項 - 續

- (i)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營業分項資料如下：- 續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營業分項資產及負債

	企業及 零售銀行 港幣千元	財資業務 港幣千元	證券業務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b>資產</b>					
分項資產	61,147,810	45,041,500	392,603	667,151	107,249,064
聯營公司權益					222,309
未分類企業資產					574,389
綜合資產總額					<u>108,045,762</u>
<b>負債</b>					
分項負債	82,811,059	13,800,809	327,744	106,108	97,045,720
未分類企業負債					216,390
綜合負債總額					<u>97,262,110</u>

#### 其他資料 - 包括在分項結果及分項資產中計量的金額

	企業及 零售銀行 港幣千元	財資業務 港幣千元	證券業務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未分類業務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本年度之資本開支	23,207	80	3,250	205	7,154	33,896
折舊	33,547	619	2,100	203	11,184	47,653
預付土地租金之釋放	66	-	-	-	-	66

營業分項的會計政策跟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是相同的。

不同分項所產生的全部直接費用已歸類到個別的分項之下。非直接費用及後勤支援費用已根據所付出的努力及時間分類到不同的分項及產品，而分項的其他營業收入分類是依靠所產生的費用性質。關於不能分類到分項或產品的費用及收入及其後勤支援的企業業務費用及收入並已分別歸類於未分類企業支出及收入。這是給主要營運決策人衡量報告以用作資源分配和績效評估。

沒有單一的外界客戶達到或超過本集團及本銀行百分之十之總營業收入。

未能分類到分項，產品及後勤支援的企業業務之資產及負債已歸類為於未分類企業資產及負債，而所有直接分項資產及負債已分類到個別的分項。

## 綜合財務資料之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分項資料 - 續

#### (甲) 營業分項 - 續

(ii)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營業分項資料如下：

#### 營業分項收益及結果

	企業及 零售銀行 港幣千元	財資業務 港幣千元	證券業務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抵銷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源自外界客戶利息收入	1,040,118	552,385	3,164	-	-	1,595,667
給予外界客戶利息支出	(491,452)	(90,010)	-	-	-	(581,462)
跨業務利息收入 (附註 1)	235,732	-	-	-	(235,732)	-
跨業務利息支出 (附註 1)	-	(235,732)	-	-	235,732	-
淨利息收入	784,398	226,643	3,164	-	-	1,014,205
費用及佣金收入	151,767	-	131,429	-	-	283,196
費用及佣金支出	(72,881)	-	(382)	-	-	(73,263)
淨買賣收入 (支出)	585	81,981	-	(34)	-	82,532
其他營業收入 (附註 2)	94,411	-	-	39,373	-	133,784
分項收益						
營業收入總額	958,280	308,624	134,211	39,339	-	1,440,454
包含：						
- 源自外界客戶分項收益	722,548	544,356	134,211	39,339		
- 跨業務交易	235,732	(235,732)	-	-		
營業支出 (附註 3)	(437,781)	(29,989)	(66,087)	(11,075)	-	(544,932)
貸款減值準備	(35,237)	-	-	-	-	(35,237)
出售物業及設備之淨溢利 (虧損)	6,750	-	-	(10)	-	6,740
出售可供出售證券之淨溢利	-	-	-	1,582	-	1,582
出售投資物業及其公平值調整之淨溢利	-	-	-	4,237	-	4,237
分項溢利	492,012	278,635	68,124	34,073	-	872,844
未分類企業支出						(236,643)
未分類企業收入						1,551
						637,752
所佔聯營公司之溢利						32,103
除稅前溢利						669,855

附註：1. 跨業務資金交易之價格是以客戶當前存款利率計算。

2. 未分類企業收入是綜合收益表內的其他營業收入與營業分項內的其他營業收入之差額。

3. 未分類企業支出是綜合收益表內的營業支出與營業分項內的營業支出之差額。

## 綜合財務資料之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分項資料 - 續

#### (甲) 營業分項 - 續

(ii)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營業分項資料如下： - 續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營業分項資產及負債

	企業及 零售銀行 港幣千元	財資業務 港幣千元	證券業務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b>資產</b>					
分項資產	49,053,404	34,735,973	239,241	448,102	84,476,720
聯營公司權益					199,437
未分類企業資產					511,930
綜合資產總額					<u>85,188,087</u>
<b>負債</b>					
分項負債	71,427,805	5,443,608	135,351	94,297	77,101,061
未分類企業負債					355,060
綜合負債總額					<u>77,456,121</u>

其他資料 - 包括在分項結果及分項資產中計量的金額

	企業及 零售銀行 港幣千元	財資業務 港幣千元	證券業務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未分類業務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本年度之資本開支	16,733	318	250	130	15,711	33,142
折舊	35,417	1,291	3,385	354	14,431	54,878
預付土地租金之釋放	66	-	-	-	-	66

## 綜合財務資料之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分項資料 - 續

#### (乙) 區域資料

區域資料(包括以區域分析之總分項收益)是按照本集團分行及附屬公司報告業績或資產入賬的主要營運地區作出分析。下列非流動資產是按照企業本身所定居的國家與非流動資產的位置相同。

區域資料的詳細資料如下：

	二零一四年						
	營業收入 總額 港幣千元	除稅前 溢利 港幣千元	資產總額 港幣千元	負債總額 港幣千元	或有負債及 承擔總額 港幣千元	非流動 資產 港幣千元	年內 資本開支 港幣千元
香港	1,562,424	2,691,164	98,930,729	89,930,872	18,983,914	1,145,177	20,728
澳門及中國大陸	247,767	204,557	8,395,665	7,271,517	1,067,739	27,964	13,158
美國	19,564	12,370	719,368	59,721	9,538	413	10
總額	<u>1,829,755</u>	<u>2,908,091</u>	<u>108,045,762</u>	<u>97,262,110</u>	<u>20,061,191</u>	<u>1,173,554</u>	<u>33,896</u>
	二零一三年						
	營業收入 總額 港幣千元	除稅前 溢利 港幣千元	資產總額 港幣千元	負債總額 港幣千元	或有負債及 承擔總額 港幣千元	非流動 資產 港幣千元	年內 資本開支 港幣千元
香港	1,314,319	569,639	82,966,678	76,813,803	18,064,831	1,009,636	29,579
澳門及中國大陸	110,098	90,267	1,569,851	591,861	477,982	14,486	3,056
美國	17,588	9,949	651,558	50,457	16,913	535	507
總額	<u>1,442,005</u>	<u>669,855</u>	<u>85,188,087</u>	<u>77,456,121</u>	<u>18,559,726</u>	<u>1,024,657</u>	<u>33,142</u>

附註：營業收入總額包括淨利息收入、淨費用及佣金收入、淨買賣收入及其他營業收入。

非流動資產包括聯營公司權益、投資物業、物業及設備、預付土地租金(非流動部份)及商譽。



## 綜合財務資料之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淨利息收入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利息收入		
存放於中央銀行、同業及其他財務機構之結餘及款項	464,510	264,401
證券投資	352,696	299,615
貸款及借貸	1,316,473	1,014,332
利率掉期合約	2,313	17,319
	<u>2,135,992</u>	<u>1,595,667</u>
利息支出		
同業及其他財務機構之存款及結餘	(15,249)	(9,312)
客戶存款	(643,870)	(491,389)
於回購協議下出售之金融資產	(16,364)	(3,028)
存款證	(23,867)	(4,830)
發行借貸資本	(63,055)	(63,725)
利率掉期合約	(1,840)	(9,178)
	<u>(764,245)</u>	<u>(581,462)</u>
淨利息收入	<u>1,371,747</u>	<u>1,014,205</u>
已計入利息收入		
減值貸款利息收入	<u>283</u>	<u>238</u>

包括在利息收入及利息支出中來自非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中所獲得及產生的收入及支出分別為港幣 2,133,849,000 元（二零一三年：港幣 1,580,167,000 元）及港幣 762,405,000 元（二零一三年：港幣 572,284,000 元）。

以上金額包括來自非上市投資債務證券之利息收入為港幣 352,696,000 元（二零一三年：港幣 299,615,000 元）。

## 綜合財務資料之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5. 淨費用及佣金收入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費用及佣金收入		
證券買賣	134,747	131,429
信貸限額	19,542	16,325
貿易融資	13,303	13,205
信用卡服務	82,062	76,947
代理服務	32,188	29,153
其他	<u>18,988</u>	<u>16,137</u>
費用及佣金收入總額	300,830	283,196
減：費用及佣金支出	<u>(76,059)</u>	<u>(73,263)</u>
淨費用及佣金收入	<u>224,771</u>	<u>209,933</u>
其中：		
淨費用及佣金，不包括用作計算實際利率之金額， 關於不是持作買賣用途或指定按公平值列賬及 列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 費用收入	122,980	114,121
- 費用支出	<u>(75,585)</u>	<u>(70,665)</u>
	<u>47,395</u>	<u>43,456</u>

## 綜合財務資料之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6. 淨買賣收入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外匯	100,601	77,274
指定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淨支出	(8,414)	(75,739)
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賬之金融工具之淨溢利	7,121	80,461
公平值對沖之淨溢利(虧損)：		
- 與對沖風險有關的對沖項目之淨溢利(虧損)	80,708	(22,829)
- 對沖工具之淨(虧損)溢利	<u>(80,893)</u>	<u>23,365</u>
	<u>99,123</u>	<u>82,532</u>

「淨買賣收入 - 外匯」包括現貨及遠期合約、掉期合約及兌換外幣資產及負債之溢利及虧損，但並不指定作合資格的對沖關係。

本集團因應其資金管理及資金活動訂立外匯掉期合約。它涉及以即期匯率將一種貨幣（「原有貨幣」）轉換為另一種貨幣（「掉期貨幣」）作短期存放款項，並同時訂立遠期合約，在存放款項到期日將資金兌回原有貨幣。遠期合約及現貨的匯兌調整之前分別被獨立確認為「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賬之金融工具之淨溢利(虧損)」及「其他營業收入」。

為了更好地反映本集團由外匯業務所產生的財務表現，本集團已決定把所有與外匯相關的溢利或虧損呈列為「淨買賣收入 - 外匯」。比對資料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度的呈列。

## 綜合財務資料之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7. 其他營業收入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股息收入		
- 上市投資	6,856	6,136
- 非上市投資	5,212	4,855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毛額	9,807	16,979
減：開支	(3,749)	(1,034)
租金收入淨額	6,058	15,945
保管箱租金收入	47,723	42,461
除索償及佣金支出之保險承保溢價	17,982	12,436
其他銀行服務收入	47,435	48,213
退休福利的精算溢利	86	-
其他	2,762	5,289
	<u>134,114</u>	<u>135,335</u>

### 8. 營業支出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核數師酬金	4,063	4,607
人事費用（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及其他費用	522,814	432,385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2,143	31,655
人事費用總額	554,957	464,040
折舊	47,653	54,878
預付土地租金之釋放	66	66
行址及設備支出，折舊 / 預付土地租金之釋放除外		
- 物業租金及差餉	100,279	42,299
- 其他	26,762	23,313
其他營業支出	231,951	192,372
	<u>965,731</u>	<u>781,575</u>

營運租賃之最低租金支出為港幣 92,645,000 元（二零一三年：港幣 35,007,000 元）已包括於行址及設備支出中。

## 綜合財務資料之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9. 稅項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稅項支出包括：		
香港利得稅		
- 是年度	135,782	88,204
- 往年度撥備(回撥)差額	333	(1,728)
海外稅項		
- 是年度	47,049	21,390
- 往年度(回撥)撥備差額	(392)	1,708
遞延稅項(附註27)	<u>(17,085)</u>	<u>2,863</u>
	<u>165,687</u>	<u>112,437</u>

香港利得稅乃依據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稅率百分之十六點五計算(二零一三年：百分之十六點五)。

其他司法管轄地區之稅率乃根據其司法管轄地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本集團的綜合收益表中除稅前溢利與是年度之稅項支出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u>2,908,091</u>	<u>669,855</u>
按本地之利得稅稅率百分之十六點五 (二零一三年：百分之十六點五)計算之稅項	479,834	110,526
所佔聯營公司之溢利之稅務影響	(6,384)	(5,297)
不可扣減支出之稅務影響	528	68
毋須課稅之收入之稅務影響	(322,167)	(2,546)
往年度回撥差額	(59)	(20)
在其他司法管轄地區經營之附屬公司及分行繳納不同稅率之稅務影響	16,355	6,958
其他	<u>(2,420)</u>	<u>2,748</u>
本年度稅項支出	<u>165,687</u>	<u>112,437</u>

## 綜合財務資料之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0. 股息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本年度被確認為派發之股息：		
二零一四年年度特別中期，每股港幣 4.5195 元 (二零一三年：無)	1,965,983	—
二零一四年年度中期，每股港幣 0.19 元 (二零一三年：二零一三年年度中期，每股港幣 0.14 元)	82,650	60,900
二零一三年年度末期，每股港幣 0.33 元 (二零一三年：二零一二年年度末期，每股港幣 0.35 元)	143,550	152,250
	<u>2,192,183</u>	<u>213,150</u>

董事會建議擬派發本年度末期股息為每股港幣 0.41 元，合共港幣 178,350,000 元 (二零一三年：港幣 0.33 元，合共港幣 143,550,000 元)，並將於下次週年股東大會中由股東批核。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召開的特別股東大會，批准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四日已登記於本銀行的股東名冊內之股東獲得每股港幣 4.5195 元之特別中期股息，合共港幣 1,965,982,500 元。當最終控股公司及廣州越秀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的部份出售 (定義及規定見本銀行發出的聯合公告) 成為無條件限制及物業轉讓 (定義及規定見本銀行發出的聯合公告) 已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九日完成，支付特別中期股息的附帶條件已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五日被滿足。每股港幣 4.5195 元之特別中期股息已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日支付。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七日召開的董事會，董事會宣派每股港幣 0.19 元的中期股息 (二零一三年：港幣 0.14 元)。合共港幣 82,650,000 元 (二零一三年：港幣 60,900,000 元) 的中期股息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六日支付。

### 11. 每股盈利 – 基本及攤薄

每股基本盈利之計算乃根據本銀行擁有人應佔溢利港幣 2,742,404,000 元 (二零一三年：港幣 577,418,000 元) 及於年內已發行 435,000,000 股 (二零一三年：435,000,000 股) 普通股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不包括出售創興銀行中心之盈利為港幣 1.82 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沒有發行潛在攤薄工具。

### 12. 庫存現金及短期資金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庫存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同業及其他財務機構款項	3,097,135	3,292,475
通知及短期存款	21,476,748	11,789,323
外匯基金票據	1,458,299	1,107,796
	<u>26,032,182</u>	<u>16,189,594</u>

包含在本集團之「庫存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同業及其他財務機構款項」為本銀行汕頭分行存放於中國人民銀行之額外存款準備金為港幣 1,417,484,000 元 (二零一三年：港幣 44,157,000 元)。

## 綜合財務資料之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3. 衍生金融工具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名義金額 港幣千元	公平值 資產 港幣千元	公平值 負債 港幣千元	名義金額 港幣千元	公平值 資產 港幣千元	公平值 負債 港幣千元
持作買賣用途的衍生工具						
- 外幣遠期合約	14,459,444	19,246	260,024	5,779,843	10,078	42,011
- 利率掉期合約	70,000	1,736	1,597	120,000	984	11,059
指定作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						
- 利率掉期合約	8,879,021	121,180	151,703	6,700,061	159,073	42,499
- 跨貨幣利率掉期合約	233,306	-	1,798	233,306	-	5,084
		<u>142,162</u>	<u>415,122</u>		<u>170,135</u>	<u>100,653</u>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外幣遠期合約的買入貨幣主要包括港幣及人民幣（二零一三年：港幣及澳幣），及外幣遠期合約的賣出貨幣主要包括人民幣及美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及美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這些合約的結算日均在報告期末一年內。

持作買賣用途的利率掉期合約的剩餘到期日為六年（二零一三年：一至七年）。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作買賣用途的利率掉期合約的名義金額為港幣 70,000,000 元（二零一三年：港幣 120,000,000 元），當中名義金額有港幣 35,000,000 元（二零一三年：港幣 35,000,000 元）為浮動利率換固定利率的掉期合約，餘下名義金額有港幣 35,000,000 元（二零一三年：港幣 85,000,000 元）為固定利率換浮動利率的掉期合約。

衍生工具風險之加權信貸風險金額是根據香港《銀行業條例》下的《銀行業（資本）規則》計算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名義金額 港幣千元	重置成本 港幣千元	加權信貸 風險金額 港幣千元	名義金額 港幣千元	重置成本 港幣千元	加權信貸 風險金額 港幣千元
匯率合約	14,692,750	19,246	72,891	6,013,149	10,078	19,515
利率合約	8,949,021	122,916	47,878	6,820,061	160,057	51,237
		<u>142,162</u>	<u>120,769</u>		<u>170,135</u>	<u>70,752</u>

## 綜合財務資料之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3. 衍生金融工具 - 續

重置成本是指本集團為取代現有交易或現有合約而須與另一對手訂立另一項對本集團有大致相同經濟後果的合約的情況下，本集團會產生的成本及是藉將現有交易或現有合約按市價計值方式計算的。如所得值對本集團而言是正數，重置成本則取現有交易或現有合約的所得值。如所得值對本集團而言是負數，重置成本則為零。重置成本乃此等合約之信用風險於報告期末之接近的估計金額。

衍生金融工具包括匯率合約及利率合約以公平值於財務狀況表內確認。

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值並不考慮雙邊淨額結算協議之影響。

#### 固定利率債券的公平值對沖

本集團指定相當利率掉期合約及跨貨幣利率掉期合約作為公平值對沖，以對沖其可供出售之債務證券之公平值變動。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這些可供出售之債務證券的賬面值為港幣 7,579,555,000 元（二零一三年：港幣 5,182,952,000 元）。目的是要減低因公平值變動所引致之風險，方法是透過把這些固定利率債券的利率由固定利率轉換為浮動利率。這些利率掉期合約及跨貨幣利率掉期合約及其相關的固定利率債券擁有相同的條款，本集團之管理層認為該等利率掉期合約及跨貨幣利率掉期合約是高度有效的對沖工具。這些利率掉期合約、跨貨幣利率掉期合約及債務證券的剩餘到期日為四個月至九年半。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上述公平值對沖能有效地對沖因利率變動所引致的公平值變動風險，於是，相關的債券之公平值的溢利為港幣 127,648,000 元（二零一三年：虧損為港幣 157,671,000 元）及利率掉期合約之公平值的虧損為港幣 132,164,000 元（二零一三年：溢利為港幣 153,490,000 元）及跨貨幣利率掉期合約之公平值的溢利為港幣 3,278,000 元（二零一三年：溢利為港幣 4,150,000 元），已包含於綜合收益表內。

#### 已發行後償票據的公平值對沖

本集團指定利率掉期合約作為公平值對沖，以對沖其發行的 2.25 億美元後償票據之利率變動（參閱附註 24）。目的是要減低因公平值變動所引致之風險，方法是透過把固定利率票據的利率由固定利率轉換為浮動利率。該利率掉期合約及被對沖的後償票據擁有相同的條款，本集團之管理層認為該利率掉期合約是高度有效的對沖工具。

此對沖能有效地對沖因利率變動所引致的公平值變動風險，於是，票據之公平值的增加為港幣 46,940,000 元（二零一三年：公平值的減少為港幣 134,842,000 元）及利率掉期合約之公平值的溢利為港幣 47,993,000 元（二零一三年：虧損為港幣 134,275,000 元），已包含於綜合收益表內。



## 綜合財務資料之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4. 證券投資

	按公平值列賬及 列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 之證券	持至到期 日之證券	總額
	持作 買賣用途 港幣千元	指定按 公平值列賬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股本證券：					
香港上市	287	-	236,193	-	236,480
海外上市	-	-	8,573	-	8,573
	<u>287</u>	<u>-</u>	<u>244,766</u>	<u>-</u>	<u>245,053</u>
非上市	-	-	36,115	-	36,115
	<u>287</u>	<u>-</u>	<u>280,881</u>	<u>-</u>	<u>281,168</u>
債務證券：					
存款證	-	-	-	1,163,972	1,163,972
其他債務證券					
- 非上市	-	-	7,594,039	7,499,164	15,093,203
	<u>-</u>	<u>-</u>	<u>7,594,039</u>	<u>8,663,136</u>	<u>16,257,175</u>
總額：					
香港上市	287	-	236,193	-	236,480
海外上市	-	-	8,573	-	8,573
非上市	-	-	7,630,154	8,663,136	16,293,290
	<u>287</u>	<u>-</u>	<u>7,874,920</u>	<u>8,663,136</u>	<u>16,538,343</u>
上市證券市值：					
香港上市	287	-	236,193	-	236,480
海外上市	-	-	8,573	-	8,573
	<u>287</u>	<u>-</u>	<u>244,766</u>	<u>-</u>	<u>245,053</u>
按發行人分類：					
中央政府及中央銀行	-	-	-	10,629	10,629
公營機構	-	-	-	822,649	822,649
同業及其他財務機構	-	-	376,172	3,154,901	3,531,073
企業	287	-	7,493,896	4,674,957	12,169,140
其他	-	-	4,852	-	4,852
	<u>287</u>	<u>-</u>	<u>7,874,920</u>	<u>8,663,136</u>	<u>16,538,343</u>

## 綜合財務資料之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4. 證券投資 - 續

	按公平值列賬及 列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 之證券	持至到期 日之證券	總額
	持作 買賣用途 港幣千元	指定按 公平值列賬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股本證券：					
香港上市	211	–	199,680	–	199,891
海外上市	–	–	7,713	–	7,713
	<u>211</u>	<u>–</u>	<u>207,393</u>	<u>–</u>	<u>207,604</u>
非上市	–	–	36,525	–	36,525
	<u>211</u>	<u>–</u>	<u>243,918</u>	<u>–</u>	<u>244,129</u>
債務證券：					
存款證	–	–	–	4,675,621	4,675,621
可換股債券	–	91,968	–	–	91,968
其他債務證券					
- 非上市	–	–	5,189,323	3,651,101	8,840,424
	<u>–</u>	<u>91,968</u>	<u>5,189,323</u>	<u>8,326,722</u>	<u>13,608,013</u>
總額：					
香港上市	211	–	199,680	–	199,891
海外上市	–	–	7,713	–	7,713
非上市	–	91,968	5,225,848	8,326,722	13,644,538
	<u>211</u>	<u>91,968</u>	<u>5,433,241</u>	<u>8,326,722</u>	<u>13,852,142</u>
上市證券市值：					
香港上市	211	–	199,680	–	199,891
海外上市	–	–	7,713	–	7,713
	<u>211</u>	<u>–</u>	<u>207,393</u>	<u>–</u>	<u>207,604</u>
按發行人分類：					
中央政府及中央銀行	–	–	–	7,627	7,627
公營機構	–	–	55,029	176,769	231,798
同業及其他財務機構	43	–	363,505	6,619,205	6,982,753
企業	168	91,968	5,010,154	1,523,121	6,625,411
其他	–	–	4,553	–	4,553
	<u>211</u>	<u>91,968</u>	<u>5,433,241</u>	<u>8,326,722</u>	<u>13,852,142</u>

## 綜合財務資料之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4. 證券投資 - 續

本集團為被分類為可供出售的金融工具中的股本證券多年累計的減值損失為港幣 33,109,000 元 (二零一三年：港幣 44,740,000 元)。

本集團持有港幣 35,744,000 元 (二零一三年：港幣 36,454,000 元) 被分類為可供出售的非上市股本證券是以成本扣除減值計量的。這些股本證券並沒有確認任何減值。

本銀行三藩市分行持有若干港幣 17,065,000 元 (二零一三年：港幣 17,060,000 元) 持至到期日之存款證，已遵照加利福尼亞州財務守則之要求，質押予美利堅合眾國加利福尼亞州。

由香港特別行政區及中國發行而被分類為持至到期日之債務證券總額為港幣 10,629,000 元 (二零一三年：港幣 7,627,000 元)。

本集團持有的被分類為可供出售及持至到期日之債務證券主要是由來自中國、香港及澳洲的企業及財務機構作擔保或發行。

本集團持有的被分類為持至到期日證券的存款證主要是由中國、澳洲及香港銀行發行。本集團持有上述持至到期日之存款證總額為港幣 246,921,000 元 (二零一三年：港幣 2,474,632,000 元) 及持至到期日之債務證券總額為港幣 1,680,863,000 元 (二零一三年：港幣 256,467,000 元)，其信用風險來自中國。

## 綜合財務資料之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5. 金融資產的轉移

以下為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轉移至另一個體並同意在指定日期以指定價格回購的被分類為持至到期日及可供出售之債務證券。由於本集團持有有關這些債務證券之主要風險及報酬，這些債務證券的全數賬面值會繼續被確認。該轉移所收到的現金會被呈報為負債列於「於回購協議下出售之金融資產」項下（參閱附註 21）。已轉移的債務證券會被視作這些負債的抵押品。於所涉及的期間內，這些債務證券的法定權益已轉移給該個體，該個體可以不受限制地把這些抵押品出售或再抵押。這些債務證券會以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量列於財務狀況表內。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可供出售之 債務證券 港幣千元	持至到期日 之債務證券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轉移資產之賬面值	3,368,491	2,102,043	5,470,534
相關負債之賬面值 (附註 21)	<u>3,025,130</u>	<u>1,923,634</u>	<u>4,948,764</u>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可供出售之 債務證券 港幣千元	持至到期日 之債務證券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轉移資產之賬面值	1,287,098	156,463	1,443,561
相關負債之賬面值 (附註 21)	<u>1,115,597</u>	<u>141,060</u>	<u>1,256,657</u>

## 綜合財務資料之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6. 貸款及其他賬項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客戶貸款		
應收票據	380,029	406,924
貿易票據	7,734,103	2,164,983
其他客戶貸款	48,811,288	42,548,307
	<u>56,925,420</u>	<u>45,120,214</u>
應收利息	328,381	215,923
減值準備		
- 個別評估	(19,945)	(14,755)
- 集體評估	(238,987)	(189,425)
	<u>56,994,869</u>	<u>45,131,957</u>
其他賬項	1,589,738	627,469
	<u>58,584,607</u>	<u>45,759,426</u>

包含在本集團之「其他賬項」為若干存放於銀行的利率掉期合約之變動保證金，外匯遠期合約及回購協議為港幣 328,666,000 元（二零一三年：港幣 20,554,000 元）及其中一筆為數約港幣 658,218,000 元（二零一三年：港幣 226,892,000 元）為本銀行汕頭分行存放中國之財務機構作為儲備金之款項。存放於中國人民銀行之法定存款準備金為港幣 489,673,000 元（二零一三年：港幣 55,791,000 元）；法定存款準備金並不作為本集團的日常運作。以符合中國外資金融機構管理條例之規定，存放於中國其他財務機構的定期存款為港幣 168,545,000 元（二零一三年：港幣 171,101,000 元）。

本集團「其他賬項」的餘額為港幣 602,854,000 元（二零一三年：港幣 380,023,000 元）主要包括來自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期貨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與客戶證券買賣之應收賬款為港幣 365,783,000 元（二零一三年：港幣 208,206,000 元）。

## 綜合財務資料之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6. 貸款及其他賬項 - 續

貸款之減值準備：

	個別評估 港幣千元	集體評估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結餘	14,755	189,425	204,180
- 增加減值準備	11,253	49,621	60,874
- 撥回額	(93,218)	-	(93,218)
減值(回撥)準備(淨額)	(81,965)	49,621	(32,344)
註銷額	(3,367)	-	(3,367)
收回往年已註銷之貸款	90,805	-	90,805
折扣計算的效果	(283)	-	(283)
匯兌調整	-	(59)	(59)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u>19,945</u>	<u>238,987</u>	<u>258,932</u>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結餘	24,054	164,506	188,560
- 增加減值準備	20,726	24,800	45,526
- 撥回額	(10,289)	-	(10,289)
減值準備(淨額)	10,437	24,800	35,237
註銷額	(20,055)	-	(20,055)
收回往年已註銷之貸款	557	-	557
折扣計算的效果	(238)	-	(238)
匯兌調整	-	119	119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u>14,755</u>	<u>189,425</u>	<u>204,180</u>

減值貸款詳情如下：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減值貸款總額	23,825	18,734
減：個別評估減值準備	(19,945)	(14,755)
淨減值貸款	<u>3,880</u>	<u>3,979</u>
減值貸款總額佔客戶貸款總額之百分比	<u>0.04%</u>	<u>0.04%</u>
抵押品之市值	<u>14,336</u>	<u>14,081</u>

## 綜合財務資料之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7. 待出售之資產

待出售之資產的賬面值包括：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於香港租賃土地		
長期租約（剩餘年期超過五十年）	—	82,271
中期租約（十至五十年到期）	1,718	—
於香港的租約物業（樓宇）		
長期租約（剩餘年期超過五十年）	—	186,997
	<u>1,718</u>	<u>269,268</u>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本銀行合資格股東接受由越秀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越秀金融」）提出收購要約，按要約價每股港幣 35.69 元收購最多 326,250,000 股本銀行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的 75%）。同時，本銀行與廖創興企業有限公司（「廖創興企業」）就有關創興銀行中心（「該物業」）之轉讓和租賃達成協議，本銀行中環總行大廈，根據協議，該物業以港幣 22.3 億元由本銀行轉讓予廖創興企業，而該物業的地下和其他十八樓層由廖創興企業租賃給本銀行，為期五年，而本銀行亦享有再將租賃續展五年的選擇權。本銀行以每股港幣 4.5195 元之特別中期現金股息之方式分派由物業轉讓所得的款項減去物業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計賬面值（此未經審計賬面值約為港幣 2.64 億元）予其股東。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八日香港金融管理局批准授予廣州越秀集團有限公司（「廣州越秀集團」），越秀企業（集團）有限公司（「越秀企業」）和越秀金融（下文統稱為「越秀」）成為本銀行股東控權人。越秀金融為越秀企業之全資附屬公司。越秀企業為廣州越秀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廣州越秀集團為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由廣州市政府實益全資擁有之國有有限責任公司。

越秀收購本銀行之控股股權，相當於本銀行已發行股本的 75%，已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四日完成。出售該物業已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九日完成及特別中期股息亦已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日支付。出售該物業帶來除稅前淨溢利為港幣 1,960,732,000 元。

## 綜合財務資料之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8. 投資物業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136,575	135,318
由土地及樓宇轉移	149,500	–
列入收益表之公平值淨增加	3,100	1,910
出售	–	(1,600)
匯兌調整	(762)	94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288,413</u>	<u>136,575</u>

本集團所有以營運租賃形式收取租金及 / 或待價格升值的物業是以公平值模式計量，被確認為及以投資物業入賬。

出售投資物業及公平值調整之淨溢利：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出售投資物業之淨溢利	–	2,327
投資物業公平值調整之淨溢利	<u>3,100</u>	<u>1,910</u>
	<u>3,100</u>	<u>4,237</u>

本集團所擁有之投資物業經獨立專業測量師行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及第一太平戴維斯(香港)有限公司按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直接比較方法及參考同類物業最近的成交來重估。公平值是從相類物業的可比較市場交易獲得。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的評估是假設於報告期末時，在任何情況下，投資物業並沒有被強迫出售及其結構良好。

在預計物業的公平值時，最高及最好的物業使用為當前的使用狀況。

在評定投資物業的價值時，其中主要投入包括考慮到時間、地點及個別因素(例如：樓宇的大小及層數)的銷售單位價格，每平方呎介乎港幣 5,700 元至港幣 40,000 元。銷售單位價格會隨著投資物業公平值計量的減少以同一百分比而減值，反之亦然。



## 綜合財務資料之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8. 投資物業 - 續

本集團的管理層利用適用於市場可觀察的數據來評估本集團投資物業的公平值。當第一級別輸入不適用時，本集團的管理層便會外聘合資格測量師來評估本集團的投資物業。於每個報告期末，本集團的管理層與外聘合資格測量師緊密合作，共同訂立及決定適合的評估方法及第二級別及第三級別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本集團的管理層會首先考慮及採用第二級別輸入，此輸入為來自活躍市場可觀察的公開價格。當第二級別輸入不適用時，本集團的管理層便會採用包括在第三級別輸入中的評估方法。當資產的公平值重大轉變時，變動的原因便會匯報本銀行董事會。

本集團的投資物業評估方法的資料及用於決定公平值的輸入已於上述披露。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投資物業獲分類為公平值架構第三級別。在年內，並無轉撥至或轉出第三級別。

投資物業以經營租賃形式租出或持有以待價格升值。

本集團的投資物業之賬面淨值包括：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租約物業		
在香港之長期租約（剩餘年期超過五十年）	149,500	—
在香港之中期租約（剩餘年期於十至五十年內）	105,400	102,300
在香港以外之中期租約（剩餘年期於十至五十年內）	33,513	34,275
	<u>288,413</u>	<u>136,575</u>

## 綜合財務資料之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9. 物業及設備

	租賃土地 港幣千元	樓宇 港幣千元	設備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b>成本</b>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491,963	167,103	565,426	1,224,492
添置	-	-	33,896	33,896
出售	-	-	(22,257)	(22,257)
重新分類到待出售之資產	(2,913)	-	-	(2,913)
轉移到投資物業	(2,700)	(1,119)	-	(3,819)
匯兌調整	-	86	530	616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486,350</u>	<u>166,070</u>	<u>577,595</u>	<u>1,230,015</u>
<b>累積折舊</b>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111,112	41,878	435,800	588,790
折舊	10,828	4,132	32,693	47,653
出售後註銷	-	-	(14,143)	(14,143)
重新分類到待出售之資產	(1,195)	-	-	(1,195)
轉移到投資物業	(111)	(855)	-	(966)
匯兌調整	-	5	(85)	(80)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20,634</u>	<u>45,160</u>	<u>454,265</u>	<u>620,059</u>
<b>賬面淨值</b>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65,716</u>	<u>120,910</u>	<u>123,330</u>	<u>609,956</u>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u>380,851</u>	<u>125,225</u>	<u>129,626</u>	<u>635,702</u>
<b>成本</b>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575,421	375,285	546,606	1,497,312
添置	-	6,675	26,467	33,142
出售	(419)	(141)	(7,726)	(8,286)
匯兌調整	-	406	79	485
重新分類到待出售之資產	(83,039)	(215,122)	-	(298,161)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491,963</u>	<u>167,103</u>	<u>565,426</u>	<u>1,224,492</u>
<b>累積折舊</b>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101,005	62,214	405,713	568,932
折舊	10,974	7,526	36,378	54,878
出售後註銷	(99)	(96)	(6,359)	(6,554)
匯兌調整	-	359	68	427
重新分類到待出售之資產	(768)	(28,125)	-	(28,893)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11,112</u>	<u>41,878</u>	<u>435,800</u>	<u>588,790</u>
<b>賬面淨值</b>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80,851</u>	<u>125,225</u>	<u>129,626</u>	<u>635,702</u>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u>474,416</u>	<u>313,071</u>	<u>140,893</u>	<u>928,380</u>

以上的物業及設備是按以下年率的直線折舊法計算：

租賃土地 租賃土地之租賃期由三十三年至九百二十九年

樓宇 使用年期大約五十年或樓宇位於的土地之租賃期由三十三年至九百二十九年，兩者中的較短者

設備 10% - 20%

## 綜合財務資料之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9. 物業及設備 - 續

上列的租賃土地之賬面淨值包括：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於香港租賃土地：		
長期租約（剩餘年期超過五十年）	37,686	40,586
中期租約（剩餘年期於十至五十年內）	327,149	339,355
於香港以外租賃土地：		
中期租約（剩餘年期於十至五十年內）	881	910
	<u>365,716</u>	<u>380,851</u>

上列的樓宇之賬面淨值包括：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租約物業（樓宇）		
在香港長期租約（剩餘年期超過五十年）	8,936	9,565
在香港中期租約（剩餘年期於十至五十年內）	105,225	108,911
在香港以外中期租約（剩餘年期於十至五十年內）	6,749	6,749
	<u>120,910</u>	<u>125,225</u>

### 20. 預付土地租金

本集團的預付土地租金包括：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成本		
於香港以外：		
租約於十至五十年	2,850	2,850
賬面淨值於一月一日	2,403	2,423
預付經營租賃租金之釋放	(66)	(66)
匯兌調整	(1)	46
賬面淨值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2,336</u>	<u>2,403</u>
分析：		
流動部份	66	66
非流動部份	2,270	2,337
總額	<u>2,336</u>	<u>2,403</u>

## 綜合財務資料之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1. 於回購協議下出售之金融資產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以抵押品類別分析：		
債務證券被分類為：		
可供出售 (附註 15)	3,025,130	1,115,597
持至到期日 (附註 15)	1,923,634	141,060
	<u>4,948,764</u>	<u>1,256,657</u>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被分類為可供出售之債務證券及持至到期日之債務證券的賬面值分別為港幣 3,368,491,000 元 (二零一三年：港幣 1,287,098,000 元) 及港幣 2,102,043,000 元 (二零一三年：港幣 156,463,000 元)，已根據回購協議售予其他銀行。所有回購協議於報告期末十二個月內到期。

### 22. 客戶存款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活期存款及往來賬戶	9,657,057	5,891,753
儲蓄存款	29,223,905	22,064,051
定期、即時及通知存款	43,252,429	43,209,100
	<u>82,133,391</u>	<u>71,164,904</u>

### 23. 存款證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發行以攤銷成本計量之存款證，其賬面總值為港幣 2,108,136,000 元 (二零一三年：港幣 563,003,000 元)。此等存款證的合約年利率由 0% 至 4% (二零一三年：1.24585% 至 1.65%) 不等，將於二零一五年到期。所有已發行的存款證均沒有以抵押品作抵押。

## 綜合財務資料之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4. 借貸資本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於二零二零年到期之 2.25 億美元固定息率後償票據以公平值對沖 (已作利率風險對沖調整) (附註 (a) 及 (b))	<u>1,815,563</u>	<u>1,766,436</u>

附註：

(a) 此票面值為 2.25 億美元的後償票據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五日發行，根據自《巴塞爾協定 II》被評定為次級資本。此票據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四日到期。如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任何時間，由於監管機構規定轉變，此票據不再完全符合本銀行類別 II - 附加資本中的後償票據，本銀行有權及在香港金融管理局書面預先批准下，對票據持有者發出「狀況轉變通知書」以轉變票據狀況。當「狀況轉變通知書」生效時，此票據從這時開始建立非後償票據條例及票據的年息率由 6% 下降至 5.5%。由於還沒有發出「狀況轉變通知書」，票據的年息率保持為 6%。

(b) 已發行的後償票據沒有以任何抵押品作抵押。

### 25. 股本及股本溢價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股份數目 (千股)	港幣千元	股份數目 (千股)	港幣千元
法定股本：(附註 (a))				
普通股每股面值港幣 0.50 元 (附註 (b))	<u>-</u>	<u>-</u>	<u>600,000</u>	<u>3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股本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435,000	217,500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過渡至無面值股份制度 (附註 (c))			<u>-</u>	<u>1,542,817</u>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435,000</u>	<u>1,760,317</u>

附註：

(a) 根據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開始生效的香港《公司條例》(第 622 章)，法定股本的概念不再存在。

(b)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 622 章) 第 135 條，本銀行的股份從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起不再擁有面值或賬面金額。此過渡對已發行股份數目或任何成員的相對權益並無影響。

(c)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 622 章) 附表 11 第 37 條的過渡條文，在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在股本溢價賬內貸款的金額，成為本銀行股本的一部份。

## 綜合財務資料之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6. 額外股本工具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3 億美元永續型非累積後償資本證券	<u>2,312,030</u>	<u>-</u>

本銀行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發行了票面值 3 億美元 (扣除相關發行成本後等值港幣 2,312,030,000 元) 的永續型非累積後償資本證券 (「額外一級資本證券」)。此額外一級資本證券並無固定到期日及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五日首個提前贖回日期前，票面年利率定於 6.50%。若屆時未有行使贖回權，票面年利率將每五年按當時五年期美國國庫債券息率的每年利率加 4.628% 重新釐定。

本銀行有權根據該額外一級資本證券的條款規定取消利息發放，並且取消的利息不會累積。然而，本銀行被禁止宣布向普通股股東分派股息直至下一次利息已經發放。

假如香港金融管理局通知本銀行不對本金進行撇銷則無法繼續經營，該額外一級資本證券的本金將按香港金融管理局的指示或經其同意進行撇銷。

本銀行擁有的贖回期權可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五日或任何其後的派息日贖回所有未償付的資本證券 (但受條款的若干限制)。

## 綜合財務資料之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7. 遞延稅項

以綜合財務報表的呈列為由，部份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已被對銷。根據財務報告，遞延稅項總額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4,697	1,501
遞延稅項負債	(23,551)	(25,661)
	<u>(18,854)</u>	<u>(24,160)</u>

本年度及上年度已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資產（負債）及其變動如下：

	稅項折舊 港幣千元	集體評估之 減值準備 港幣千元	投資物業 港幣千元	可供出售之 證券重估 港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重估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15,575)	29,784	(4,837)	(31,838)	(1,694)	(24,160)
是年度於收益表內回撥 (附註9)	8,731	8,354	-	-	-	17,085
是年度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列入	-	-	-	(10,089)	(1,798)	(11,887)
匯兌調整	-	-	108	-	-	108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6,844)</u>	<u>38,138</u>	<u>(4,729)</u>	<u>(41,927)</u>	<u>(3,492)</u>	<u>(18,854)</u>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11,387)	26,531	(2,909)	(32,613)	(1,694)	(22,072)
是年度於收益表內（列入）回撥 (附註9)	(4,188)	3,253	(1,928)	-	-	(2,863)
是年度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回撥	-	-	-	775	-	775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5,575)</u>	<u>29,784</u>	<u>(4,837)</u>	<u>(31,838)</u>	<u>(1,694)</u>	<u>(24,160)</u>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下，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需就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的銀行分行的分配溢利徵收預提稅。因為本集團有能力控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分行之累積溢利所產生的臨時差額為港幣402,165,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274,804,000元），及有關臨時差額很大可能不會於可預期的將來作出回撥，所以有關的遞延稅項並沒有於綜合財務報表中作準備。

遞延稅項資產乃因應相關稅務利益可透過未來應課稅溢利變現而就結轉的稅項虧損作確認。根據會計政策，本集團並未就可結轉以抵銷未來應課稅收入的虧損約港幣41,693,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45,071,000元）及可扣稅之臨時差額約港幣7,705,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7,746,000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約港幣18,456,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19,895,000元）。根據現行的稅制，該等稅虧損有屆滿日期，但可扣稅之臨時差額則並無屆滿日期。

## 綜合財務資料之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8. 商譽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b>成本</b>		
於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	<b>110,606</b>	110,606
<b>減值</b>		
於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	<u><b>60,000</b></u>	<u>60,000</u>
<b>賬面淨值</b>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b>50,606</b></u>	<u>50,606</u>

本集團購買創興保險有限公司全部發行股本。因為收購而產生的商譽為港幣 110,606,000 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管理層已檢討商譽的減值測試。檢討內容包括比較被購買的附屬公司之賬面值及使用值（最少之現金產生單位），以分配商譽。該被購買的附屬公司是從事保險業務的。

使用值的計算是根據附屬公司的管理層已審閱的四年財務預算中現金流動預測和四年期末的評估終值。於已審閱預測和評估終值所覆蓋期間，現金流動預測的準備是包括一些假設和評估。主要假設包括預期收入增長（增長率 4% 至 29.9%）、長期增長率（3%）和折算率的選擇（12%）。

使用值是折算預期未來的現金流動計算所得的。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管理層決定無商譽減值。



## 綜合財務資料之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9. 或有負債及承擔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或有負債及承擔		
- 約定數額		
直接信用代替品	1,042,023	1,041,747
與貿易有關之或有項目	396,545	479,056
遠期資產買入	12,542	7,049
未動用之正式備用信貸、信貸額度及其他承擔：		
可無條件取消而不需作事前通知者	6,665,955	6,864,582
原到期日於一年與一年以下	9,021,621	8,212,601
原到期日於一年以上	2,583,848	1,899,267
租金承擔	338,657	55,424
	<u>20,061,191</u>	<u>18,559,726</u>

或有負債及承擔之加權信貸風險金額為港幣 3,494,488,000 元（二零一三年：港幣 3,196,283,000 元）。

加權信貸風險金額是按照「標準計算法」計算。計算加權信貸風險金額所採用之風險比重為 0% 至 100%（二零一三年：0% 至 100%）並按照《銀行業（資本）規則》作評估。

直接信用代替品包括由本集團及本銀行發出之融資擔保。

大部份的或有負債及承擔是以港幣作為單位。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不可撤銷之租賃物業營運租約之未來最低租金支出根據到期情況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一年內	95,813	26,614
第二至第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242,844	28,810
	<u>338,657</u>	<u>55,424</u>

## 綜合財務資料之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9. 或有負債及承擔 - 續

營運租約租金指本集團部份辦公室之應付租金。租約內租金固定不變及平均長達三年。

於報告期末，資本承擔結餘如下：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已簽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上撥備之物業及設備的資本開支	<u>12,542</u>	<u>7,049</u>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以出租人身份與租戶簽訂之租約，未來應收最低租金列明如下：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一年內	3,393	16,077
第二至第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4,184	1,901
五年以後	<u>2,514</u>	<u>2,730</u>
	<u>10,091</u>	<u>20,708</u>

## 綜合財務資料之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0. 關聯方交易

自二零一四年二月十四日起，前最終控股公司及前同系附屬公司已改變。

是年度本集團與關聯方之重大交易詳列如下：

	利息、佣金及租金收入		利息、租金及其他營業支出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最終控股公司	<u>608</u>	<u>–</u>	<u>5,471</u>	<u>–</u>
同系附屬公司	<u>16,919</u>	<u>–</u>	<u>1,552</u>	<u>–</u>
聯營公司	<u>24,754</u>	<u>24,303</u>	<u>3,419</u>	<u>3,262</u>
主要管理人員(附註)	<u>802</u>	<u>6,914</u>	<u>1,880</u>	<u>10,615</u>
前最終控股公司	<u>–</u>	<u>2,920</u>	<u>3,201</u>	<u>11,836</u>
前同系附屬公司	<u>204</u>	<u>1,641</u>	<u>–</u>	<u>–</u>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與關聯方之重大結欠情況如下：

	關聯方欠款		欠關聯方款項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最終控股公司 / 前最終控股公司	<u>760,304</u>	<u>–</u>	<u>3,935,992</u>	<u>254,745</u>
同系附屬公司 / 前同系附屬公司	<u>300,000</u>	<u>36,800</u>	<u>1,625,619</u>	<u>–</u>
聯營公司	<u>8,669</u>	<u>11,503</u>	<u>100,238</u>	<u>110,166</u>
主要管理人員(附註)	<u>32,559</u>	<u>507,899</u>	<u>156,218</u>	<u>786,463</u>

以上結欠之利率與給予一般客戶之計算方法相類。部份給予關聯方的貸款以物業、證券及定期存款作抵押。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之同系附屬公司可供出售債務證券為港幣227,664,000元(二零一三年：無)。

附註：主要管理人員包括其家屬及主要管理人員有直接或間接關係的投票權控制或共同控制的個體。

關聯方所欠款項已包括在財務狀況表中的貸款及其他賬項內。

## 綜合財務資料之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0. 關聯方交易 - 續

#### 主要管理人員之補償

年內董事及其他管理層要員之薪酬如下：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81,200	66,103
退休福利	<u>5,683</u>	<u>4,740</u>
	<u>86,883</u>	<u>70,843</u>

董事及主要管理層之薪酬乃由薪酬委員會考慮到個別人士表現及市場標準釐定。

### 31. 比對數目

若干比對數目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期度的呈列。

## 未經審核補充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 客戶貸款 - 按業務範圍劃分

按照借款人之借款用途及 / 或主要業務活動並適當地參考監管報告準則，本集團之客戶貸款總額 (包括香港以外分行及附屬公司所貸出者) 分析及報告如下：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減值貸款 總額 港幣千元
	貸款總額 港幣千元	集體 減值準備 港幣千元	個別 減值準備 港幣千元	有抵押品 覆蓋之貸款 港幣千元 (附註 1)	
在本港使用貸款					
工業、商業及金融					
- 物業發展	1,541,084	150	-	595,971	-
- 物業投資	7,650,471	6,343	-	7,469,701	-
- 與財務有關	3,408,253	424	22	2,645,985	22
- 證券經紀	1,461,378	257	-	499,108	-
- 批發及零售業	2,415,957	1,422	5,666	1,967,117	5,666
- 製造業	2,019,708	1,129	6,119	1,171,366	6,119
- 運輸及運輸設備	866,154	142	-	740,110	-
- 康樂活動	1,182	-	-	1,182	-
- 資訊科技	6,045	-	-	5,015	-
- 其他 (附註 2)	8,397,750	8,545	2,268	5,315,798	4,503
個別人士					
- 購買「居者有其屋」、 「私人機構參與計劃」及 「租者置其屋計劃」單位之貸款	461,551	-	-	461,551	-
- 購買其他住宅樓宇之貸款	7,362,470	-	-	7,361,733	-
- 信用卡貸款	101,630	-	863	-	989
- 其他 (附註 3)	2,105,175	287	663	1,613,943	663
	<u>37,798,808</u>	<u>18,699</u>	<u>15,601</u>	<u>29,848,580</u>	<u>17,962</u>
貿易融資	8,767,283	220,240	3,555	516,394	3,555
在本港以外使用之貸款	<u>10,359,329</u>	<u>48</u>	<u>789</u>	<u>3,558,586</u>	<u>2,308</u>
	<u><u>56,925,420</u></u>	<u><u>238,987</u></u>	<u><u>19,945</u></u>	<u><u>33,923,560</u></u>	<u><u>23,825</u></u>

附註：1. 有抵押品之貸款以抵押品市場價格或餘下貸款本金兩者較低者為準。

2. 包括在「其他」的主要項目是電力和天然氣、酒店、餐飲、保證金貸款及其他商業用途。

3. 主要項目包括專業人士貸款及個人貸款作其他私人用途。

## 未經審核補充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 客戶貸款 - 按業務範圍劃分 - 續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減值貸款 總額 港幣千元
	貸款總額 港幣千元	集體 減值準備 港幣千元	個別 減值準備 港幣千元	有抵押品 覆蓋之貸款 港幣千元 (附註 1)	
在本港使用貸款					
工業、商業及金融					
- 物業發展	1,479,980	2	-	642,248	-
- 物業投資	8,307,110	-	2	8,272,041	2
- 與財務有關	2,407,128	-	-	1,853,502	-
- 證券經紀	773,195	10	-	609,550	-
- 批發及零售業	1,934,329	5,616	5,158	1,581,434	5,158
- 製造業	1,923,830	-	-	1,172,244	-
- 運輸及運輸設備	755,028	-	-	654,770	-
- 康樂活動	1,296	1	-	1,297	-
- 資訊科技	21,067	29	-	17,231	-
- 其他 (附註 2)	7,770,364	6,055	4,448	4,555,683	6,684
個別人士					
- 購買「居者有其屋」、 「私人機構參與計劃」及 「租者置其屋計劃」單位之貸款	469,597	-	-	469,597	-
- 購買其他住宅樓宇之貸款	7,058,570	287	-	7,057,313	-
- 信用卡貸款	109,166	9,136	484	-	516
- 其他 (附註 3)	2,082,372	-	283	1,510,997	474
	35,093,032	21,136	10,375	28,397,907	12,834
貿易融資	3,287,545	60,643	3,592	610,909	3,592
在本港以外使用之貸款	6,739,637	107,646	788	2,926,781	2,308
	<u>45,120,214</u>	<u>189,425</u>	<u>14,755</u>	<u>31,935,597</u>	<u>18,734</u>

附註：1. 有抵押品之貸款以抵押品市場價格或餘下貸款本金兩者較低者為準。

2. 包括在「其他」的主要項目是電力和天然氣、酒店、餐飲、保證金貸款及其他商業用途。

3. 要項目包括專業人士貸款及個人貸款作其他私人用途。

## 未經審核補充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 客戶貸款 - 按業務範圍劃分 - 續

佔本集團之客戶貸款總額百分之十或以上的逾期三個月以上之貸款、及於二零一四年與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新減值準備及貸款註銷按業務範圍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逾期三個月 以上之貸款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是年度 新減值準備 港幣千元	是年度 貸款註銷 港幣千元
在本港使用之貸款			
工業、商業及金融			
- 物業投資	458	-	-
- 其他	4,753	363	211
個別人士			
- 購買其他住宅樓宇之貸款	419	-	-
貿易融資	3,555	-	-
在本港以外使用之貸款	<u>27,808</u>	<u>131</u>	<u>-</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逾期三個月 以上之貸款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是年度 新減值準備 港幣千元	是年度 貸款註銷 港幣千元
在本港使用之貸款			
工業、商業及金融			
- 物業投資	626	2	-
- 其他	5,419	3,533	330
個別人士			
- 購買其他住宅樓宇之貸款	1,571	-	-
在本港以外使用之貸款	<u>77,715</u>	<u>121</u>	<u>-</u>

## 未經審核補充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客戶貸款 - 按區域分類

本集團之客戶貸款總額按國家或區域分類，經考慮風險轉移因素後，披露如下：

	二零一四年				
	貸款總額 港幣千元	逾期三個月 以上之貸款 港幣千元	減值準備 港幣千元	個別 減值準備 港幣千元	集體 減值準備 港幣千元
香港	50,478,066	44,259	21,517	19,157	217,013
中華人民共和國	3,369,537	2,308	2,308	788	4,247
澳門	1,151,073	-	-	-	11,522
美國	653,707	-	-	-	6,205
其他	1,273,037	-	-	-	-
	<u>56,925,420</u>	<u>46,567</u>	<u>23,825</u>	<u>19,945</u>	<u>238,987</u>
	二零一三年				
	貸款總額 港幣千元	逾期三個月 以上之貸款 港幣千元	減值準備 港幣千元	個別 減值準備 港幣千元	集體 減值準備 港幣千元
香港	42,346,053	92,487	16,426	13,967	172,533
中華人民共和國	649,113	2,308	2,308	788	4,321
澳門	636,156	-	-	-	6,367
美國	612,875	-	-	-	6,204
其他	876,017	-	-	-	-
	<u>45,120,214</u>	<u>94,795</u>	<u>18,734</u>	<u>14,755</u>	<u>189,425</u>



## 未經審核補充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跨國債權

本集團之跨國債權根據國家或區域分類。經考慮風險轉移因素後，國家或區域風險額佔相關披露項目百分之十或以上者，披露如下：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同業及其他 財務機構 港幣千元	公營機構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亞太區（香港除外）	34,040,753	81,901	5,353,837	39,476,491
- 其中 - 中國	<u>26,736,049</u>	<u>25,210</u>	<u>3,802,399</u>	<u>30,563,658</u>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同業及其他 財務機構 港幣千元	公營機構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亞太區（香港除外）	22,321,106	87,701	1,303,616	23,712,423
- 其中 - 中國	<u>15,824,927</u>	<u>30,027</u>	<u>597,953</u>	<u>16,452,907</u>

## 未經審核補充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貨幣風險

本集團因非買賣及結構性倉盤而產生之外匯風險，佔外匯淨盤總額百分之十或以上者，披露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	總額	
港幣千元等值			
現貨資產	32,406,789	32,406,789	
現貨負債	(25,970,201)	(25,970,201)	
遠期買入	2,447,685	2,447,685	
遠期賣出	(8,543,416)	(8,543,416)	
長盤淨額	<u>340,857</u>	<u>340,857</u>	
	澳門幣	人民幣	總額
結構性倉盤淨額	<u>48,545</u>	<u>351,377</u>	<u>399,922</u>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	總額	
港幣千元等值			
現貨資產	9,344,291	9,344,291	
現貨負債	(8,779,126)	(8,779,126)	
遠期買入	33,704	33,704	
遠期賣出	(394,541)	(394,541)	
長盤淨額	<u>204,328</u>	<u>204,328</u>	
	澳門幣	人民幣	總額
結構性倉盤淨額	<u>48,545</u>	<u>351,377</u>	<u>399,922</u>

## 未經審核補充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5. 逾期及重組貸款

	二零一四年	
	貸款總額 港幣千元	佔貸款總額 之百分比
逾期貸款		
- 六個月或以下惟三個月以上	1,048	0.0
- 一年或以下惟六個月以上	30,705	0.1
- 超過一年	14,814	0.0
逾期貸款總額	<u>46,567</u>	<u>0.1</u>
重組之貸款	<u>7,615</u>	<u>0.0</u>
逾期貸款的個別減值準備	<u>14,891</u>	

	二零一三年	
	貸款總額 港幣千元	佔貸款總額 之百分比
逾期貸款		
- 六個月或以下惟三個月以上	1,545	0.0
- 一年或以下惟六個月以上	2,728	0.0
- 超過一年	90,522	0.2
逾期貸款總額	<u>94,795</u>	<u>0.2</u>
重組之貸款	<u>263,085</u>	<u>0.6</u>
逾期貸款的個別減值準備	<u>11,996</u>	

以上逾期貸款之抵押品市值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覆蓋之逾期貸款	32,338	83,564
非覆蓋之逾期貸款	14,229	11,231
	<u>46,567</u>	<u>94,795</u>
覆蓋之逾期貸款的抵押品之市值	<u>157,472</u>	<u>1,533,567</u>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貸予同業及其他財務機構之款額或其他資產，並無逾期三個月以上或經重組之貸款。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持有之被收回資產總額為港幣 14,800,000 元（二零一三年：港幣 16,040,000 元）。

## 未經審核補充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6. 對內地非銀行對手的風險承擔

相應團體的類別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負債表 以內的項目 港幣千元	資產負債表 以外的項目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個別 減值準備 港幣千元
內地團體	11,493,440	2,383,639	13,877,079	—
對非內地公司及個人， 而涉及的貸款乃於內地使用	6,092,095	806,731	6,898,826	6,907
其他相應團體之項目被視為 對內地非銀行業務之項目	<u>143,678</u>	<u>2,596</u>	<u>146,274</u>	<u>—</u>
	<u>17,729,213</u>	<u>3,192,966</u>	<u>20,922,179</u>	<u>6,907</u>
相應團體的類別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負債表 以內的項目 港幣千元	資產負債表 以外的項目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個別 減值準備 港幣千元
內地團體	3,166,256	606,437	3,772,693	—
對非內地公司及個人， 而涉及的貸款乃於內地使用	6,275,281	989,231	7,264,512	788
其他相應團體之項目被視為 對內地非銀行業務之項目	<u>100,593</u>	<u>—</u>	<u>100,593</u>	<u>—</u>
	<u>9,542,130</u>	<u>1,595,668</u>	<u>11,137,798</u>	<u>788</u>

## 未經審核補充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7. 流動資金比率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三年 %
全年之平均流動資金比率	<u>40.38</u>	<u>41.70</u>

平均流動資金比率，乃按本銀行、創興財務有限公司、Right Way Investments Limited 及高堡富有限公司之財務資料，根據香港《銀行業條例》附表四計算每月平均流動資金比率之平均值，作百分比表達。

### 8. 資本管理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三年 %
總資本比率	15.94	14.57
一級資本比率	12.77	10.82
普通股權一級資本比率	9.60	10.82

資本充足比率乃按照《銀行業(資本)規則》計算。此資本規則乃根據香港《銀行業條例》因應實施《巴塞爾資本協定III》而制定，並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生效。根據《銀行業(資本)規則》，本銀行已選擇採納「標準計算法」計算信用風險之風險加權資產，「標準(市場風險)計算法」計算市場風險及「基本指標計算法」計算業務操作風險。資本充足比率，乃綜合本銀行、創興財務有限公司、Right Way Investments Limited、高堡富有限公司、創興資訊科技有限公司、卡聯有限公司、高潤企業有限公司及鴻強有限公司之財務資料，根據《銀行業(資本)規則》計算。

## 未經審核補充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8. 資本管理 - 續

本銀行已在其網站內設立「監管披露」一節，以符合《銀行業(披露)規則》之一切有關披露監管資本的資料。根據《銀行業(披露)規則》第45條，「監管披露」章節包括下列資料：

- 採用依據香港金融管理局之標準披露範本披露普通股權一級資本、額外一級資本、二級資本以及資本基礎的監管扣減的詳細細目分類；
- 普通股權一級資本項目、額外一級資本項目、二級資本項目以及資本基礎的監管扣減與發佈的財務報表中的資產負債表的全面對賬；及
- 所有資本票據之全部條款及條件。

根據《銀行業(披露)規則》之規定，以上資料將可見於本銀行之網站 [www.chbank.com](http://www.chbank.com) 內之「監管披露」章節。

### 9.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資料為本銀行及其所有附屬公司綜合財務資料，亦包括本集團之聯營公司之權益。

編製本集團的資本充足比率及流動資金比率，是按香港金融管理局用作監管用途之綜合基準編製。而編製用作會計用途及監管用途之綜合基準之最大分別是前者包括本銀行、其所有附屬公司及本集團之聯營公司之權益，而後者只包括本銀行及本集團部份主要從事銀行業務或其他與銀行業務有關的附屬公司。

包括在會計綜合準則內但不包括在監管綜合準則內的附屬公司概述如下：

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資產總額		資金總額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創興(代理)有限公司	提供代理人服務	100	100	100	100
創興證券有限公司	股票買賣	757,185	797,614	428,659	581,905
創興商品期貨有限公司	投資及商品期貨買賣	65,693	66,074	61,701	60,149
創興保險有限公司	保險	323,356	294,619	198,070	186,530
創興(代客管理)有限公司	提供管理人服務	379	720	100	100

## 遵守指引

本銀行已完全符合香港銀行業條例的《銀行業（披露）規則》編製二零一四年度綜合財務報表。

## 末期股息

董事會已決定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五）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派發二零一四年末期現金股息每股港幣0.41元。此項末期現金股息如獲通過，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星期三）派發予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列於本銀行股東名冊之股東。

## 過戶日期

本銀行由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一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四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本銀行股票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合資格出席及有權於二零一五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之股東。為確保合資格及有權出席二零一五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務須不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向本銀行股份登記及過戶處（位於香港皇后大道東一八三號合和中心十七樓一七一二至一七一六室之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遞交過戶申請表及有關之股票，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此外，本銀行由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本銀行股票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股東應收之末期現金股息。為確保合資格獲派上述末期現金股息，務須不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向本銀行股份登記及過戶處（位於香港皇后大道東一八三號合和中心十七樓一七一二至一七一六室之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遞交過戶申請表及有關之股票，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 本銀行上市股份之購買、出售或贖回

於本年度內，本銀行及其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銀行之上市股份。

## 企業管治

董事確認本銀行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財政年度內已遵守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內之守則條文，惟：

1. 依據本銀行《組織章程細則》，當時的三分之一（或如董事人數除以三後所得之商數並非整數，則以最接近三分之一之數目計）董事，並自上次當選任期最長者，需於每次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若於同日出任董事者，則以抽籤方式決定何人先行告退（除非他們自行達成協議）。由董事會額外委任為董事或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之人士，其董事任期僅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止，屆時有資格於該股東週年大會參選連任（惟其不被視為輪值告退之董事或用以計算輪值告退董事之人數）。除根據那些守則條文 A.4.1 及 A.4.2 就有關委任非執行董事之指定任期及董事之輪值告退的建議運作方法之外，董事視此運作方法為一適合的選擇。
2.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三日期間，有關提名人選予董事會作出委任事宜，除根據守則條文 A.5.1 由一個提名委員會處理之外，任何董事如認為合適，均有權推薦任何合適人選予董事會以及其他相關法定及監管機構考慮及批准委任為董事，該等人選需能對本銀行作出貢獻及履行對本銀行及其股東整體利益之責任。除根據守則條文 A.5.1 就有關提名委任董事的建議運作方法之外，董事視此運作方法為一適合的選擇。

董事會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四日成立一個名為提名委員會之董事會委員會，其職責及責任包括檢討董事會之多元性；以及物色具有適當資格可擔任董事之人選，並選擇提名擔任董事之人士或就有關選擇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3. 按照本銀行的《企業管治政策聲明》所列，董事應謹記，當有議題提呈予董事會向個別董事作集體審核、決策及批准時，各董事應不論其董事身分（不論為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自行作出判斷。各董事應貫徹避免任何利益衝突，並真誠行事以本銀行的整體利益為依歸。各董事應以謹慎、技巧及努力履行其職責，並僅就適當的企業目的而行使其權力。

根據本銀行的《企業管治政策聲明》，董事會主席鼓勵各董事（不論為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自由表達其意見，並於董事會全體成員會議時預留充足時間供各董事討論議題。倘若在董事會全體成員會議上，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與執行董事就任何討論議題持相反意見時，會議記錄將清晰地反映有關情況。有鑑於此項既定運作方式，各董事均認為在董事會全體成員會議上向各董事進行這種自由公開討論更具成效；因此，並無需要進一步根據守則條文第 A.2.7 條所列，舉行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會議而沒有執行董事出席。

再者，本銀行已採用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其標準不低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列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證券交易標準守則」）。經本銀行具體查詢後，所有董事確認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財政年度內已遵守證券交易標準守則及本銀行有關守則訂定之所需標準。

##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本銀行網站發佈業績

載有《上市規則》指定之有關資料的本銀行二零一四年年報將於適當時間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本銀行網站發佈及寄發予股東。



## 主席報告書

二零一四年環球經濟溫和復甦，各大主要經濟體系歐美日，經濟增長表現步伐不一。美國多項經濟數據呈現增長，股市表現出眾，經濟復甦步伐加快，令美元不斷轉強，加息條件漸趨成熟。歐元區方面，歐洲市場接近零增長，股市普遍下跌。歐洲央行於最後一次議息後，宣佈繼續維持利率不變，並於今年一月二十二日宣佈擴大資產購買計劃，整個量化寬鬆計劃規模約1.1萬億歐元，超出市場預期。毗鄰俄羅斯，因吞併克里米亞而受西方逐出八國集團，新冷戰陰霾密布，觸動資金大逃亡，令俄國股市及其貨幣盧布重挫。亞洲方面，日圓匯價大幅貶值，刺激日本出口，令股市受盈利上升之帶動下得以上揚，為疲弱經濟注入活力，惜其經濟數據仍未如理想，日本正陷入衰退。

面對環球經濟未明朗因素，中國於二零一四年維持平穩增長。現時中國經濟步入「新常态」，經濟增長速度由高速轉為中高速，但其增長速度仍然領跑世界主要經濟體系。國內經濟結構正不斷優化升級，消費需求亦逐步成為增長主體，增長動力更多元化。主要經濟增長推動力已由以往之要素及投資推動轉化為以創新推動，令整體經濟增長質量變得更佳。踏入二零一五年，全球多國央行先後推出量化寬鬆計劃，人民銀行於二月宣佈下調存款準備金率0.5厘，為三年內首度全面調整準備金率，顯示中央政府繼續採取寬鬆貨幣政策。

本人欣然宣佈，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本銀行之核心業務及整體財政狀況穩健、資產質素維持良好、盈利質量有所提高。本銀行未計算減值準備之淨營業溢利為港幣8.64億元，按年增加31%；扣除創興銀行中心之擁有人資金應佔溢利為港幣7.93億元，較二零一三年增加42%，折算每股盈利港幣1.82元；總資產增加27%至港幣1,080.46億元，每股資產淨值（扣除額外股權工具及未扣除二零一四年末期股息）為港幣19.48元。董事會建議派發是年度末期股息為每股港幣0.41元，連同中期股息每股港幣0.19元，經計入有關期間額外股本工具的票息後，派息比率為34.68%。

二零一四年主要財務比率如下，有關計算股東資金回報時，已扣除創興銀行中心之溢利及已計入有關期間額外股本工具的票息之因素：

- 股東資金回報率：9.35%
- 平均流動資金比率：40.38%
- 總資本比率：15.94%
- 一級資本比率：12.77%
- 貸款與存款比率：60.27%

二零一四年，中央政府落實並推出一系列人民幣發展之措施，本銀行亦把握當下機遇，積極拓展人民幣相關產品及優化跨境服務，進一步開拓內地市場。「滬港通」這項上海及香港兩地股票市場互聯互通之計劃，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正式啟動，令人民幣使用範圍由貿易擴展至證券，並增加人民幣於本港之成交量。再者，二零一四年中央政府財務部連續第五年於香港發行人民幣國債，於五月及十一月發行共人民幣二百八十億元，充份體現中央政府支持及鞏固香港作為人民幣離岸中心之地位。藉着國家開通「滬港通」及撤銷香港居民兌換人民幣之限制，本銀行將繼續擴闊人民幣存款基礎、推出更多元化人民幣計價投資產品，以及強化跨境貿易融資與人民幣貸款業務；並透過靈活運用「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之投資額度，擴大人民幣資金規模。

在人民幣開放這重要里程碑之同時，中港貿易於《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CEPA)之基礎上持續迅速發展，兩地保持緊密發展之夥伴關係。是年度正值 CEPA 簽署了十週年，中央政府多年來實施多項有利香港金融發展之政策。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二日，國務院頒佈落實廣東自貿區，在功能上聚焦粵港澳合作，積極擴大服務業對香港之開放，為實施 CEPA 框架創造更優秀條件，探索建設現代金融服務更創新之一頁。此外，國家商務部及香港政府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簽訂了 CEPA 框架下之新協議《關於內地在廣東與香港基本實現服務自由化的協議》，宣佈由二零一五年三月起，廣東將對香港開放逾 95% 之服務業，當中包括銀行業，讓香港服務業在廣東省進行經濟貿易活動享有國民待遇，中港貿易合作關係將更緊密。

創興銀行自二零一四年二月十四日起成為越秀集團成員。併購創興銀行是國內首次由地方國企對境外銀行之併購，也是廣州市改革開放以來最大之併購，對越秀集團發展別具意義。越秀集團目前擁有地產、金融、交通基建三大核心產業，資產總額超過人民幣三千億元，銀行業是越秀集團未來發展戰略之重點，創興銀行將會是越秀集團業務之重要基礎，集團之龐大產業基礎及雄厚金融資源為創興銀行業務穩健發展提供資本支援。期望本銀行可以充分利用 CEPA 框架下提供之契機，把握珠三角區域之金融服務機遇及粵港兩地豐富之資源，在穩健之服務基礎上快速拓展內地市場。在併購後短短數月時間，本銀行已開設廣州支行及佛山支行，增添之營業網點正好為廣東自貿區帶來之機遇作好準備。本銀行將繼續加快國內營業網點之佈局，全面提升跨境綜合金融服務，銳意成為一個建基香港、覆蓋廣州及國內其他地區、輻射亞太區、具競爭力之金融機構。

本人謹此對本銀行董事會表示謝意，感謝各成員於過去一年所提出之真知灼見，以履行職責。同時，感謝管理層及全體員工盡心盡力，各人熱誠付出及優秀表現令本銀行創造亮麗業績。最後本人謹代表創興銀行向所有股東、客戶及業務夥伴之長久支持致以謝忱。展望未來，創興銀行將繼續抓緊中港兩地融合發展及越秀集團全力支持之機遇，充分發展，秉承越秀集團「不斷超越，更加優秀」之核心理念，為股東創造更佳成績。

# 董事總經理報告書

## 環球經濟

二零一四年環球經濟變化不斷，全球主要中央銀行貨幣政策依然寬鬆，低息環境持續，惟全球經濟增長不均，各大經濟體系貨幣政策個別發展。美國經濟明顯好轉，聯邦儲備局（「聯儲局」）於十月決定全面結束買債行動，縱使聯儲局於十二月之議息會議宣佈維持聯邦基金利率目標範圍在 0 至 0.25 厘水平，然而在議息聲明中之長時間維持低息承諾已被刪除，可見美國經濟穩健復甦步伐已為加息提供基礎，至二零一五年一月之議息聲明，除維持官方利率於 0 至 0.25 厘不變，兩年來首次提及決策時會考慮外圍經濟因素。相反，歐元區及日本經濟增長疲弱，潛藏通縮陰霾；歐洲央行於六月首度實施存款負利率，並於九月再度削減存款利率至負 0.2 厘，而日本央行於十月進一步擴大其量化及質化寬鬆規模，是年度日圓貶值 13.8%。

面對複雜多變之國際環境，內地經濟增速放緩，中國經濟結構不斷優化升級，並轉向創新驅動，步入經濟發展「新常态」。二零一四年六月，國務院擴大「定向下調存款準備金率」以支持經濟；為進一步刺激經濟，人民銀行更於十一月宣佈啟動不對稱減息，將一年期存款及貸款基準利率分別下調 25 及 40 個基點，並擴大存款利率浮動上限；至二零一五年二月，調整大型銀行存款準備金率由 20% 降至 19.5%，並表示將繼續實施穩健之貨幣政策，保持鬆緊適度，促進經濟平穩運行。

在不穩之外圍環境下，二零一四年香港經濟表現較為波動。第三季本地生產總值較二零一三年同期實質增長 2.7%，繼續溫和增長。勞工市場亦相當平穩，第四季失業率為 3.3%，接近全民就業狀態。物業市場暢旺，在雙倍印花稅措施微調、發展商積極推出大量新盤，以及置業需求強勁之因素支持下，樓市氣氛回暖，是年度整體物業註冊量及金額均錄得顯著升幅，當中一手私人住宅註冊量更按年升近 70%。股市方面，是年度恒生指數波幅逾四千二百點，在「滬港通」消息刺激下，九月更創下六年新高，而在最後一個交易日收報約二萬三千六百點，全年僅累升 1.28%。

## 業績報告及溢利分析

以下概述本銀行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按綜合方式計算的業績，其中包括出售待出售資產之淨溢利，並於適當情況下呈列扣除出售創興銀行中心所得溢利（「扣除創興銀行中心溢利」）之數據，以反映核心業務之表現：

主要財務數據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外)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外)	變動 百分比
1. 未計算減值準備之淨營運溢利	864,024	660,430	+30.83
2. 扣除創興銀行中心溢利後之擁有人資金應佔溢利	792,522	557,418	+42.18
3. 扣除創興銀行中心溢利後之股東資金回報率	9.35%	7.40%	+26.35
4. 扣除創興銀行中心溢利後之每股盈利	港幣 1.82 元	港幣 1.28 元	+42.18
5. 淨利息收入	1,371,747	1,014,205	+35.25
6. 淨息差	1.58%	1.26%	+25.40
7. 淨費用及佣金收入	224,771	209,933	+7.07
8. 淨買賣收入	99,123	82,532	+20.10
9. 其他營業收入	134,114	135,335	-0.90
10. 營業支出	965,731	781,575	+23.56
11. 營業收入與開支比率	52.78%	54.20%	-2.62
12. 貸款減值準備 - 淨回撥金額（準備）	32,344	(35,237)	-191.79
13. 客戶貸款總額	56,925,420	45,120,214	+26.16
14. 減值貸款比率	0.04%	0.04%	-
15. 貸款減值撥備覆蓋率	1,086.76%	1,089.83%	-0.28
16. 經重組貸款比率	0.01%	0.58%	-98.28
17. 客戶存款總額	82,133,391	71,164,904	+15.41
18. 貸款對存款比率	60.27%	57.25%	+5.28
19. 資產總額	108,045,762	85,188,087	+26.83
20. 每股資產淨值 (扣除額外股本工具及未扣除末期股息前)	港幣 19.48 元	港幣 17.77 元	+9.62
21. 總資本比率	15.94%	14.57%	+9.40
22. 一級資本比率	12.77%	10.82%	+18.02
23. 普通股權一級資本比率	9.60%	10.82%	-11.28
24. 平均流動資金比率	40.38%	41.70%	-3.17

## 主要財務數據分析

按綜合方式計算，於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未計算減值準備之淨營運溢利為港幣 8.64 億元，按年改善 31%。由於淨息差按年擴闊 32 基點至 1.58%、總資產增加 27%、其中客戶貸款增加 26%、於銀行之短期資金及存款增加 31%，以及證券投資增加 19%，淨利息收入較上年度增加 35% 至港幣 13.72 億元。淨息差由二零一四年上半年之 1.52% 增加至二零一四年下半年之 1.64%。淨息差增加乃由於客戶貸款及債券投資增長所致。

淨費用及佣金收入上升 7% 至港幣 2.25 億元，主要由於銷售人壽保險及財富管理產品之代理服務佣金收入增加，以及企業借貸和其他銀行服務費用增長所致。受惠於外匯交易收入增長強勁，淨買賣收入上升 20% 至港幣 9,900 萬元。

其他方面，營業支出較去年增加 24%，部分是由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九日出售創興銀行中心後支付租金所致。人事費用及其他營業支出較去年增加約 20%，原因在於本銀行正致力奠定日後增長的基礎及發展內地的業務網絡。相對於上年度貸款減值準備淨支出港幣 3,500 萬元，本年度為貸款減值準備淨回撥港幣 3,200 萬元，並因成功向多名客戶收回款項而回撥貸款減值準備合共港幣 9,300 萬元，而減值準備之增幅主要是來自集體評估的減值準備。

擁有人資金應佔溢利為港幣 27.42 億元，經扣除來自創興銀行中心的溢利後為港幣 7.93 億元，較上年度增加 42%，折算每股盈利港幣 1.82 元，股東資金回報率為 9.35%。股東資金回報已計入有關期間額外股本工具的票息。

客戶貸款總額增加 26% 至港幣 569.25 億元，其中部分增幅源於跨境貿易融資及企業借貸業務之增長。貿易融資增加主要由於因應內地信用良好的機構發出之信用狀進行更多票據再貼現所致。對內地客戶的貸款有所增加，惟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僅佔貸款總額的 6%；而貸款總額中 89% 乃授予香港客戶。因審慎管理信貸風險承擔，貸款資產質素保持良好，減值貸款比率為 0.04%，貸款減值撥備覆蓋率為 1,086.76%；而經重組貸款比率為 0.01%。客戶存款總額增加 15% 至港幣 821.33 億元。由於貸款增長高於存款增長，貸款對存款比率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之 57.25% 上升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之 60.27%。

企業債券投資按年上升 84% 至港幣 121.69 億元，該等投資主要是信用評級達投資級別的大型企業或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的大型企業所擔保或發行的優先債券。資產負債表內對內地非銀行對手的風險承擔較上年度增加 86%，主要為對內地及香港客戶的債券投資及貸款。

總資本比率因發行額外一級資本證券而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之 14.57% 上升 9% 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之 15.94%；一級資本比率為 12.77%；普通股權一級資本比率為 9.60%。

總括而言，本銀行之核心業務及財政穩固及健全、資產質素良好、減值貸款比率低及撥備覆蓋率高、以及資本充足比率及流動資金比率均遠高於相關法定要求。

## 股息

董事會認為應審慎維護本銀行資本，以更有效地符合《巴塞爾協定三》之新規定。就此，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末期現金股息每股港幣 0.41 元（二零一三年末期現金股息：每股港幣 0.33 元），予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辦公時間結束時已登記於股東名冊內之股東，連同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六日已派發之中期現金股息每股港幣 0.19 元（二零一三年中期現金股息：每股港幣 0.14 元），全年合計派息每股港幣 0.60 元（二零一三年全年合計派息：每股港幣 0.47 元）。

## 發行額外一級資本證券

為募集資金作為額外一級資本，本銀行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結算並完成三億美元額外一級資本證券發行。該資本證券無固定到期日，票面固定年利率為 6.5%，利息前五年每半年繳付一次，是次發行獲熱烈支持，募集訂單總額達四十八億美元，相當於十六倍之超額認購，發行規模達至三億美元，是本銀行歷史上規模最大之資本市場公開發行交易。為配合本銀行穩健發展之作風，發行募集所得資本將作為本銀行運營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該資本證券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六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為 05804。

## 業務回顧

### 企業及零售銀行

#### 貸存業務

因應市場發展趨勢，本銀行銳意拓展人民幣存款業務，持續擴大客戶基礎，隨着「滬港通」之開通及撤銷香港居民兌換人民幣之限制，人民幣存款增長強勁，總額較二零一三年同期錄得可觀升幅。貸款業務方面，受惠於樓市交投及樓價較二零一三年輕微上升，本銀行於二零一四年之樓宇按揭貸款餘額較二零一三年同期保持平穩增長。儘管零售信貸業務之經營環境充滿挑戰，面對劇烈競爭，通過推出適合之產品推廣，吸納更多新客戶，令本銀行利息收入取得持續增長。

企業貸款業務方面，本銀行透過全方位之銀行服務（包括為企業客戶提供非單一貨幣之存款及貸款融資計劃）為香港及內地企業提供融資，以及在持續調整息率之策略下，藉以拓展客戶群及提升盈利效益。本銀行於二零一四年之企業貸款總額、企業貸款總收入、企業貸款利息收入及淨息差均較二零一三年同期錄得穩步增長。此外，本銀行繼早前參與香港政府信貸保證計劃，現亦全力支持由香港按揭證券公司推出之「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以擴充中小企業客戶基礎。

本銀行將繼續投放資源，擴展中小企業客戶群，加強跨境貿易及資本開支融資業務，並積極推廣財富管理服務。除協助具發展實力之國內企業來港開拓業務，亦全力支持本銀行客戶發展其國內業務。憑藉本銀行審慎貸款原則，以及積極吸納本地優質客戶之策略，務求為股東帶來更佳回報。

## **卡業務**

二零一四年，本銀行信用卡業務包括信用卡發卡量及商戶收單業務均較二零一三年同期錄得增長；而整體商戶收單業務更按年錄得約 20% 升幅，其中銀聯卡收單業務增長強勁，較二零一三年同期升逾 50%。

本銀行於二零一四年首季推出「雙卡行」推廣計劃，市場反應熱烈，客戶同時申請銀聯雙幣信用卡及其他品牌之創興信用卡，可享有更豐富禮品。

本銀行將繼續拓展信用卡及商戶收單業務，以維持良好之業務增長。

## **財富管理業務**

投資業務方面，由於環球經濟穩定復甦，投資意欲轉強，帶動本銀行基金銷售錄得不俗增長。二零一四年股票基金需求有所增長，與此同時，在持續低息之環境下，收益型基金繼續備受青睞。「滬港通」正式開通及撤銷香港居民兌換人民幣之限制進一步促進市場發展，預期客戶對人民幣產品需求更趨殷切，本銀行將積極推出各類人民幣計價產品，以配合市場需求。展望未來，投資業務為本銀行重點發展業務之一，本銀行將引入更多合作伙伴，豐富投資產品選擇，優化銷售環境以提升客戶體驗，同時配合不同推廣活動擴闊客源，以助推動本銀行零售投資業務及私人銀行業務之穩健發展。

## **資產管理業務**

隨着本銀行人民幣業務之發展，二零一四年一月獲批之「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RQFII) 人民幣十億元投資額度，已全數用於本銀行自有資金對於人民幣債券資產之投資，有利於息差之改善。再者，本銀行於二零一四年九月追加並獲批人民幣三億元投資額度，此乃二零一四年 RQFII 總額公佈前之最後一批投資額度。

本銀行持續積極爭取 RQFII 投資額度，同時增加可參與交易之市場，本銀行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獲批人民銀行准入銀行間債券交易市場，這除可進一步改善交易流通性及提高財資部位之回報率，同時有助本銀行人民幣業務之發展。此外，RQFII 專戶投資機制亦已建立，未來將在自有資金與客戶資金間依需求彈性調配額度使用，惟短期仍繼續聚焦於擴大自有資金之規模。

## **國內業務**

本銀行短期內於國內擴展營業網點，汕頭分行廣州支行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日順利開業，開業至今得到各方支持，存款數字非常理想；而佛山支行亦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八日正式開業。

國內業務方面，二零一四年本銀行獲批增加 RQFII 額度，繼續加強與「滬港通」投資之協同效應。而跨境業務繼續為本銀行二零一五年之重點業務，積極與同業合作，配合客戶跨境貸款之需求，以及推出更多跨境業務相關之產品。

### **財資業務**

本銀行之財資業務主要包括貨幣市場操作、外匯服務、債務證券投資及其他銀行同業市場或資本市場業務。與此同時，管理本銀行之資金及其流動性，以及由銀行業務產生之市場風險。自二零一四年十月起，本銀行被指定為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定價之報價行。

外匯業務收入主要來自提供予客戶之外匯買賣及遠期外匯合約交易。資產及負債表外之衍生工具只用作對沖客戶及本銀行之倉盤。然而，為增加總資產之回報率，本銀行計劃審慎地擴充財資業務，目前正在設立專門以企業客戶為對象之交易平台，並提升系統以提供優質及多元化服務。本銀行同時增聘人手，如交易員，負責管理剩餘之流動資金，及其他專業人員以發展結構性產品。

人民幣業務方面，本銀行將繼續提供全面性之人民幣財資產品及服務，以涵蓋個人及企業銀行業務。

### **證券業務**

二零一四年，環球投資市場表現波動，港股在眾多不明朗因素中反覆靠穩。受惠「滬港通」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正式開通及國內其後放寬銀根之措施，香港證券市場交投亦漸見活躍。本銀行全資附屬公司創興證券有限公司（「創興證券」）不斷提升營運效率及服務質素，整體業務平穩有進。對比二零一三年同期，智能手機網上證券買賣服務完成交易宗數及金額均有理想增長，分別超逾 15% 及 10%，表現令人鼓舞。此外，創興證券更是首批通過系統測試，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滬港通」開通日提供買賣「滬股通」A 股票服務之本地證券商之一。展望未來，隨着與內地市場更為融合，期望可帶動本地證券市場成交量持續增加，本銀行證券經紀業務前景審慎樂觀。

### **保險業務**

本銀行全資附屬公司創興保險有限公司（「創興保險」）於二零一四年之全年稅前盈利較二零一三年同期錄得大幅增長，創興保險將透過集團強大之業務網絡，積極拓展保險業務，同時向客戶提供更全面及優質服務，創造更佳業績。





## 與越秀集團融合發展

本銀行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四日起成為越秀集團成員。廣州越秀集團有限公司（「越秀集團」）為一家廣州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監管下之全資國有企業，是廣州市資產規模最大、總體經濟效益位居前列之國有企業集團。因此，在越秀集團作為本銀行大股東控權人之支持下，憑藉廣州市人民政府及越秀集團強勁實力及更多資源之配合，本銀行於二零一四年積極抓緊越秀集團給予之契機，發揮潛力，拓展國內業務之發展空間。五月二十九日，廣東省官員一行到本銀行調研越秀集團及本銀行之發展情況，強調本銀行需積極吸收同業銀行之先進經驗，發揮作為香港及內地之橋樑樞紐作用，為港粵金融合作作出更大貢獻。六月二十至二十二日，本銀行與越秀集團旗下其他多間金融附屬公司參與於廣州舉行之「第三屆中國（廣州）國際金融交易·博覽會」，在展示本銀行多元化之跨境銀行服務同時，本銀行更藉此機會與金融同業及市民大眾互相交流，造就業務發展良機。此外，十月三十日本銀行汕頭分行廣州支行在廣州國際金融中心順利開業。作為加入越秀集團以後第一個開業之營業單位，廣州支行之開業標誌着本銀行由越秀集團之總部－廣州市開始出發，開展在內地業務之新一頁。與此同時，本銀行同日協辦「創興」粵港澳金融合作論壇，藉此與監管機構之領導及各行業之嘉賓，作多方面、多層次之粵港金融合作交流。及至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八日，本銀行佛山支行亦已正式開業，進一步實踐本銀行在廣東省內增設營業網點、加速發展之願景。

展望將來，本銀行作為在香港這個國際金融中心深耕多年之銀行，積累了優秀之經營管理文化及豐富之經驗，不斷先行先試，抓緊粵港兩地之金融合作機遇，配合越秀集團本身優勢，以廣州作為全新發展起點，並通過充分發揮地理優勢、股東優勢、及專業服務優勢，大力拓展內地市場，全速加快國內業務發展及營業網點佈局。

## 使用新標誌

為反映本銀行之新股權結構，本銀行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起，全面使用併入越秀集團品牌印記（）之新標誌  **創興銀行** Chong Hing Bank，代表本銀行自二零一四年二月十四日成為越秀集團成員後，再邁進一個新里程。

越秀集團品牌印記以越秀英文首字母“Y”及卓越 (Excellent) 之英文首字母“E”演化成一隻翱翔天際之鯤鵬。「鯤鵬之翼」由三條速度線構成，在增強標誌動勢與韻律之同時，更表現了越秀品牌「不斷超越，更加優秀」之價值觀。本銀行新標誌秉承並延伸越秀集團超越與務實兼顧之品牌主基調，同時保持本銀行六十多年來之品牌價值，繼續為廣大客戶提供優質及便捷之銀行服務。

本銀行所有分行營業網點、網站、網上銀行、流動理財服務、各式宣傳物品及所有企業用品等，已全面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換上新標誌。本銀行更推出以「新標誌·新力量」之企業形象廣告，寓意創興銀行在實力雄厚之越秀集團全面支持下，將繼續傳承悠久之優質品牌，全面提升跨境綜合金融服務能力，為客戶提供專業之金融服務解決方案。

## 謹致謝忱

二零一四年是充滿挑戰之一年，本銀行在加入越秀集團後得到集團大力支持，成為越秀集團發展戰略中之重要一環，憑藉董事會各成員之寶貴卓見，引領本銀行在實踐越秀集團商業策略之同時，繼續秉承本銀行穩健之公司管治理念及確保一切業務在有效風險監控下營運。本人謹此就各位成員給予本銀行無限支持，致以由衷謝意。最後，本人深明在推動本銀行發展之進程，管理層及全體員工皆擔當重要角色，有賴大家同心同德、並肩努力才能成就本銀行持續發展並提供優質金融服務之目標，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全人，衷心答謝每一位員工多年來為本銀行作出之貢獻，並藉此機會對一直給予本銀行信任與支持之廣大股東、客戶及業務夥伴衷心致謝。

## 財務報告之審閱

本銀行之審計委員會已審閱此財務報告。

承董事會命

**張招興**

主席

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

- 本銀行之三位執行董事為梁高美懿女士（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劉惠民先生（行政總裁）及廖鐵城先生（副行政總裁）；
- 五位非執行董事為張招興先生（主席）、朱春秀先生、王恕慧先生、李鋒先生及周卓如先生；以及
- 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謝德耀先生、鄭毓和先生、馬照祥先生及李家麟先生。